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古代文化史

(中)

塞諾博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代文化史

(中)

著者
馬建忠
譯者
王元

漢譯世界名書

第九章 希臘與希臘人

【國家】希臘本一小國，面積約二萬方里，并不大於瑞士；但其爲國也富有變化，岡巒起伏，港灣交錯，有似天之肇建此邦原爲影響當地居民之品質者。

【平度山（Pindus）】橫貫希臘中部而以其岩石系蔽之。將近科林斯地峽（Isthmus of Corinth）之處，山勢漸低；但科林斯地峽他方之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us）則高出海面二千呎，似一城砦上覆險阻積雪之高山，而山則直達於海。沿岸羣島亦不過潛隱之山，其頗高出海面者。於此富有關懷之國家中可耕之地甚少，幾全係光禿之岩石。河流亦猶小溪，不過於其半乾之河道與山上不毛之岩石間留一小片沃土而已。此風景美麗之國亦有森林，桂松柏皆有，而葡萄樹亦散佈於多岩之山坡；但此土收成不豐，亦無蒼翠之草原。地勢如此，故希臘多強壯之山民，既活潑而又清醒。

【海】希臘爲濱海之國，視葡萄牙爲小，而海岸線之長則與西班牙相埒。海流侵入此土，切成

無數之港灣，而海之四周皆係突出之岩石或毗鄰之島嶼，不啻一天然口岸也。此海似湖；海水非如洋水之具灰暗色，多空明瑩澈，且如荷馬(Homer)所言，『具紫羅蘭色。』

希臘海最便航行小舟。侵晨北風既起，雅典之小舟相率駛往亞洲；薄暮又順南風歸來。由希臘以至小亞細亞島嶼星羅棋佈，有如階石；每當天氣晴明之候，舟子可望見陸地。此海也自啓人民航行之欲。

是故希臘人多係航海家，商業家，旅行家，冒險家，與海盜；亦猶腓尼基人，希臘人散佈於古代全部世界，隨帶埃及，迦勒底，及亞洲之貨品與俱。

【氣候】 希臘氣候溫和。以雅典而論，二十年猶少結冰一次；若在夏季則陸上之熱氣為海上之涼風吹散。●即在今日，自五月以至九月，居民恆袒臥街頭，天氣涼爽而透明；即相距多里亦立能望見帕拉斯(Pallas)銅像之頂。遠山之輪廓非如吾國山脈之隱於濃霧之中，但屹立於天際。此實一美麗之國，使當地居民視生活如宴會，因凡所遭遇靡不如意也。『夜間於公園散步，靜聽蚱蜢之低吟，於月白風清之夜，據石鳴琴，赴飲山間之泉水，高吟朗嘯，挈榼提壺，竟日跳舞，樂而忘倦』——

凡此皆希臘人之快樂，皆貧窮節儉而終古常青之民族之快樂也。

【希臘人生活之簡單】 希臘人之生活既不因夏熱而化，亦不因冬寒而僵；彼等住居戶外，既快樂而用費亦省。無須大量之食物，溫暖之衣服，舒適之屋宇。希臘人能恃一撮橄欖與一尾沙丁為生。其全部服裝不過一雙革履，一套寬衣與一件外套而已；往往跣足露頂，躡躅街頭。其房屋簡陋湫隘；涼風易由牆隙侵入。屋內置一榻，一櫃，一燈，花瓶數枚——此即其家具也。四壁全無裝飾，刷以石灰。蓋所謂房屋不過臥室而已。

人民

【希臘人之起源】 居此美麗小國之人民為雅利安種，與印度人及波斯人同種，且猶印度人與波斯人皆來自亞洲諸山或裏海外之大草原。時至今日希臘人已忘其祖若宗曾跋涉長途，開拓此土；自謂有如蚱蜢乃土壤之子孫。但吾人觀其文字與神名即知其所自來而無所用其懷疑也。有似所有雅利安人，太古之希臘人亦恃牛乳牛肉為養生之資；持兵器隨處漂泊，隨處挑戰，組織部落。

而戴會長爲首領焉。

【野史】希臘人亦猶所有古代民族不自知其起源。既不知其祖先來自何方，亦不知其祖先何時卜居希臘，更不知其祖先卜居希臘之後有何作為。原欲保存萬事萬物之記憶，須有某種方法，以紀此萬事萬物。不幸希臘人不能書寫；直至耶穌紀元前八世紀，希臘人未嘗應用書寫術。彼等又缺計算歲時之法。日後始依奧林比亞（Olympia）之四年節以紀歲時，而四年一期即稱爲四年紀（olympiad）。但認第一四年紀爲耶穌紀元前七七六年，因而希臘人之年代紀亦始於此時。

然而對此原始時代希臘人自身亦於希臘傳佈無數之野史。此類野史多關於古代君王與英雄之事蹟；往往與寓言雜揉，吾人苦難判斷其孰真孰僞。雅典人自謂其第一君王塞柯洛斯（Cecrops）半人半蛇；底比斯人自謂底比斯城（Thebes）之創立人民卡德穆斯（Cadmus）因其妹歐羅巴（Europa）爲牛所竊，特自腓尼基來訪；又謂卡德穆斯曾屠一龍并拔其牙齒，而一羣戰士即從此牙而出，今日底比斯之貴族皆此輩戰士之子孫也。其在雅各斯（Argos）則希臘人又謂該處王族乃百樂斯（Pelops）之子孫而希臘主神唯斯（Zeus）特以象牙臂賜之，因其一臂爲某女神所噉。

也。由斯以談，每一地方各有其野史，而希臘亦繼續敍述此類野史，并崇拜其古代英雄。——柏噲斯 (Perseus)，柏來洛芬 (Bellerophon)，赫拉克利 (Horakles)，狄瞧斯 (Theseus)，密諾斯 (Minos)，卡斯托 (Castor)，波拉克斯 (Pollux)，密利革 (Meleager)，奧第帕斯 (Oedipus)。大部分之希臘人即已受教育至少亦承認此類傳說有一部分可信。彼等即承認底比斯王奧第帕斯兩子間之戰爭與阿各瑙得 (Argonauts) 之乘船出覓牛所守護之金羊毛 (Golden fleece) 為史實也。

【特雷之戰】野史中之最有名者為特雷戰爭 (Trojan war) 之野史。此段野史覆述十二世紀時代某富強城市名特雷 (Troy) 者統治亞洲沿岸。特雷王巴黎 (Paris) 於其蒞臨希臘之時誘拐斯巴達王曼尼羅 (Menelaus) 之妻海倫 (Helen)。雅各斯王阿加門倫 (Agamemon) 當與希臘諸王聯盟。希臘軍乘二百艘划船往征特雷。此次包圍歷時十載，因最高神明瞧斯左袒特雷人也。所有希臘王皆參戰。最勇最美之希臘王亞奇爾 (Achilles) 手刺特雷守將赫克托 (Hector) 并曳其尸繞城一匝以示衆。亞奇爾作戰時身披其母海上女神所賜之甲冑，但因後跟中箭而死。希臘人既知此城不能以力取，卽心生一計；彼等詭作班師，只留一大木馬於場上而軍中將帥皆伏於其中。

特雷人不明此情，曳馬入城；及夜，馬腹內諸將帥潛出啓門以迎希臘人而特雷下矣。特雷城付之一炬，特雷之男子被屠，特雷之女子罰令爲奴。但希臘人凱旋之時，途遇大風，有溺於海者，有死於敵國岸上者。惟最狡猾之奧德嚦（Odysseus）歷劫不死，得慶生還，然亦漂泊十年，盡喪所有舟楫矣。

古人盡信特雷戰爭。耶穌紀元前一八四年經定爲城破之日，今人行經其地且有遙指特雷之故墟者。一八七四年舍利曼擬發掘此故址，但須先發掘故址上其他許多城市之遺址；最後掘至五十呎深時，始於遺址床上發現古城被毀之遺跡，又於城內某大廈中發現一珠寶箱而稱之爲普理安之財庫（Treasury of Priam）。此次發掘未曾發現何種題銘，而該城亦不過一小城而已。此外又發現極多之鷹頭女神小偶像。除此以外，未曾發現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城確係特雷者。

【荷馬之詩】特雷戰爭所以名播寰宇者，端賴荷馬所著之兩篇敍事詩——一爲伊利亞特（Iliad），述希臘人之作戰與亞奇爾之功績；一爲奧德塞（Odyssey），述特雷破後奧德嚦之冒險。

此兩篇敍事詩傳世數千年，尚未付與鈔胥繕寫；一班以背誦史詩爲業之人，盡憶此中長篇大段，每於盛會之時，高吟朗誦以娛衆賓。直至第六世紀雅典王庇士特拉妥（Pisistratus）始收集而

編輯之。自茲以後，此兩篇有名史詩永成爲希臘文學之瓊寶矣。

希臘人咸謂作詩之人爲荷馬。荷馬爲愛奧尼亞之希臘人，生於耶穌紀元前第十世紀或第九世紀。希臘人又謂荷馬爲一盲目老人，貧而漂泊，有七城爭謂荷馬生於各該城。此種傳說人皆深信不疑。洎乎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學者倭爾夫（Wölf）於詩中發現數處矛盾，遂斷定此詩非一人所作，而乃集衆人之詩而成。此說既出，贊反各有其人。半世紀間人類紛紛爭論荷馬此人之有無。降至今日，吾人以爲此一問題無法解決。茲所敢斷言者，即此兩篇史詩行世已久，約在耶穌紀元前第九世紀。伊利亞特成於小亞細亞，合兩詩而成——一敍特雷人之戰爭，一述亞奇爾之冒險。奧德塞似係一詩人所作，但苦不能證明奧德塞與伊利亞特係出一手耳。

【荷馬時代之希臘人】吾人不能遠溯希臘人之歷史；荷馬之詩乃希臘人最早歷史著作也。方此兩詩於耶穌紀元前第九世紀寫作之時，尙無一種通名以指所有希臘人。荷馬乃依其所屬之主要部落指稱之也。觀其所敍，即知希臘人返自亞洲以後頗有進步。彼等知如何耕種田地，如何建築堅城，如何組織小邦。彼等皆服從國王；有元老院與國民會議。彼等自以爲其所創立之制度可以

傲人，因而賤視所有較不進化之鄰人，而稱之爲野蠻人。奧德嘆爲表示獨眼巨人（*Cyclops*）如何野蠻起見，曾謂『彼等無法律，亦無會議場所；人各自治，並各治其妻子，而不與他人往來。』其實此輩希臘人亦皆半野蠻之人；不能作字，鑄幣，或鍛鐵。彼等亦不敢航海，以爲西西里係一羣怪物托身之所。

【多利亞人】 多利亞人（Dorians）係指來自北方而曾驅逐或降服所有居住平原或伯羅奔尼撒岸上之土人之山民之子孫，土人既被驅逐只得轉向亞洲移植矣。山民中之最有名者來自多立斯（Doris）小郡，並保持多利亞人之名稱。此輩侵略者自謂赫拉克利之子孫斯巴達王爲臣民所逐而求救於山居之多利亞人。山居之多利亞人因厚愛赫拉克利之故即伴其子孫歸國而恢復其王位。賴斯同一之舉動，彼等又盡奪居民之所有，取其位而代之。彼等身強體壯，富有尚武精神，能忍飢耐寒。男女皆着一寬袍，長不及膝。彼等操一種未純熟之原始方言。多利亞人本係兵士之種，時須武裝；彼等爲希臘境內最不開化之民族，蓋離海遠，遂保留野蠻時代之風俗；彼等爲最希臘的，蓋旣已孤立，遂鮮與外人往來，亦不模仿其風俗。

【愛奧尼亞人】 阿提喀 (Attica) 諸小島及亞洲沿岸之人民稱爲愛奧尼亞人 (Ionians)。無人知此名之由來。與多利亞人不同，此輩乃一羣水手或商人，因與東方最文明之民族接觸並接受種種教訓，故爲希臘中之最文明者；同時又係最不希臘的，因與亞洲人往來，且採用其服裝也。彼等和平而勤勉，生活奢侈，操一種流利之方言，披長袍如東方人。

【希臘人】 多利亞人與愛奧尼亞人乃希臘國內兩相反之人種，最可注意與最爲有力之人種：斯巴達爲多利亞種，雅典爲愛奧尼亞種。但大多數之希臘人既非多利亞種，亦非愛奧尼亞種；蓋乃伊奧利亞人 (Iolians)，一種空泛之名稱包括十分不同之民族。

自古以來所有希臘人皆自稱爲 “Hellenes”，至今猶保持之焉。然則此一名稱之來源如何？彼等自身亦不之知；但謂多拉斯 (Dorus) 與伊奧拉斯 (Aeolus) 皆海倫 (Hellen) 之子而愛洪 (Ion) 乃其孫也。

【城市】 當荷馬時代希臘人猶結成許多小民族。希臘國土爲山川所分割，自化爲多數小郡，而每一小郡皆爲海港或岩牆所困而與鄰人斷絕，是故守土易而與外界交通難。每郡自成一邦。邦

稱爲城。希臘全國有城百餘；若併殖民地計算約在一千以上。由吾人觀之，希臘之邦乃具體而微之國家。阿提喀全境不過略大於德拉瓦(Delaware)，而科林斯或墨加拉(Megara)視此猶小。往往所謂國家不過一城，贍以一片海岸及港口；或又不過平原上環繞城砦之數個村落。由一城卽能窺見他城之城砦、山脈或港口。每城居民以千計；最大之城人口不及二十萬人或三十萬人云。

希臘人從未組織國家；彼此交戰，互相殘殺。但所有希臘人皆操同一之語言，拜同一之神明，過同一之生活。就此數方面言之，彼等承認同種之關係，并以爲自身與所有其他民族有別，蓋希臘人稱其他所有民族爲殖民，甚輕視之也。

海外之希臘人

【拓殖】 希臘人非僅卜居希臘而已。希臘各城之殖民前往鄰近各國開闢新城市。即如多島海羣島，小亞細亞沿岸，克里特，塞浦路斯，黑海全境，直至高加索與克里米亞，歐洲土耳其（當時稱爲色雷斯），非洲沿岸，西西里，南意大利，甚至法國及西班牙沿岸，皆有希臘人所創立之小邦。

【此類殖民地之性質】自第十二世紀以至第五世紀隨處皆有希臘殖民地；此類殖民地皆源於各城市而代表所有希臘人種——多利亞人，愛奧尼亞人，及伊奧利亞人。各該殖民地，或由侵略，或因與土人妥協，皆創立於曠野或有人居住之土地。而水手，商人，流犯或冒險家即係創立殖民地之人。但雖有此時間上，地方上，種族上，及起源上之不同而各殖民地亦有共同之特徵：一舉而成，且依據若干成規。殖民非零落或結小隊而來；亦非隨意拓殖，建築房屋而所建房屋逐漸加多而成立一城市，如歐洲殖民之拓殖美洲者。所有殖民皆戴一首領共同出發，而新城市咄嗟之間即告成立矣。創立基礎不過一種宗教典禮；創立人圈定一片聖地，建一聖爐，并於爐上生聖火焉。

【關於殖民之傳說】吾人觀於舊日殖民地創立之故事即知此類殖民地與近代殖民地有所不同。馬賽 (Marseilles)之創立情形如下：佛斯亞人 (Phocæa)，攸色盧 (Euxenus) 乘商船赴高盧，高盧王即以其女妻之；依其地之習慣新婦應於開筵之頃手執酒杯而入而將酒杯遞與其所願嫁之人。彼姝即止於此希臘人之前而以杯獻之。此種未經預先考慮之行爲似得諸天意；高盧王遂即以公主妻之而許彼及其隨從於馬賽灣肇建一城。無何佛斯亞人見其城爲波斯軍所困，即

挈其子女玉帛入海而放棄其城市。出發時彼等投一片熱鐵於海，自誓非俟鐵片浮出水面決不返佛斯亞。但有多數人背誓而返；但其餘依舊冒險航行，終抵馬賽焉。

創立米利都 (Miletus) 之愛奧尼亞人未曾挈眷同行；既佔亞洲土人所居之某城，即盡殺所有男子而強偶其妻與女。據云女子受此侮辱後即發誓不與其侵略者共餐且不以之爲夫；此種風俗在米利都曾歷若干世紀云。●

非洲施勒尼 (Cyrene) 殖民地係奉阿坡羅之神答而創立。初奉此神答之提位 (Thera) 居民願不欲冒險出國。七年後境內飢荒始不得不行；以爲此卽阿坡羅之降罰也。出發之人旋又思放棄此種冒險事業，但國人攻之逼其復往。於某地拓殖兩百年百無一成之後，彼等終於施勒尼拓殖，而施勒尼不久富且庶矣。●

【殖民地之重要】 無論拓殖何土，殖民每組織一種小邦，是邦也初不奉母國之命令。此全地中海所以爲諸多各各獨立之城市所包圍也。其中多數皆較母城爲富強；據一片壤土大而且肥，因而人口亦繁。據云西西里卽有三十萬人能執戈衛國。克洛吞 (Croton) 能出步兵三十萬人應戰。西

西里之敍拉古與亞洲之米利都擁兵較雅典及斯巴達尤多。南意大利即稱爲大希臘，與此滿布希臘殖民地之大國相較，母國不啻小希臘也。因此之故各殖民地之希臘人較希臘本部之希臘人爲多；而此輩殖民之中即有下列名人焉：荷馬、阿爾栖阿斯（Alcaeus）、莎芙（Sappho）、退利斯（Thales）、畢達奇拉斯（Pythagoras）、赫拉頡利圖斯（Heraclitus）、德謨頡利圖（Democritus）、恩拍多克（Empedocles）、亞理斯多德、阿基米德（Archimedes）、提奧克立塔（Theocritus）以及他人。

●原註：攸里坡底（Euripides）曾謂：『吾土氣候溫和，冬不甚寒，夏非酷暑。』

●原註：底士特拉安收集荷馬史詩之故事全無根據——編者。

●原註：此種風俗，或尚有其他原因，亦未可知，惜後人不能憶之耳。

●原註：見希羅多德之歷史第四卷第一五〇——一五八頁。

第十章 希臘之宗教

【神多神教】 希臘人猶古代之雅利安人亦信多神。不知無窮，不知永久，不能想像上帝為唯一之神，天不過其幕而地不過其席也。由希臘人觀之，每種自然力——空氣，日光，河海——俱屬神聖，更因彼等不視所有此類現象同出一源，遂以為每種自然力各歸一神主宰。此彼等所以信多神也。彼等為多神教者。

【神人同形說】 每一種神皆係一種自然力，且各擁一種名稱。希臘人既具一種活潑之想像，遂於此名稱之下設想神為形狀美麗而稟有人性之生物。男神或女神皆被視為美男或美女。奧德嚙(Odysseus)或忒勒馬卡斯(Telemachus)見一特別修偉美麗之人時，即問其是否為神。荷馬於敘述亞奇爾盾上之軍隊時，即為之言曰：「亞里茲(Ares)與阿狄那(Athena)統率軍隊，二人各着金衣，美麗而修偉，狀極似神，因人則較細小也。」希臘神即人，有衣服，有宮室，軀幹亦與吾人相似；

縱令長生不死，至少亦有受傷之虞。荷馬曾述戰神亞里茲如何爲兵士射中負痛而逃。此種視神與人同形之舉稱爲神人同形說(*anthropomorphism*)。

【神史】 神人既同，自亦有父母妻子財產。其母爲女神，其兄弟爲神，其子女爲其他之神或半神聖之人。此種神明之世系即稱爲神譜(*theogony*)。神亦有一種歷史；吾人曾聞神如何出生，少年時代如何冒險，長大之後又如何建功立業。例如阿坡羅(Apollo)即生於其母拉敦那(Lotona)所逃往之德羅島(Island of Delos)；曾殺一踩躡帕那蘇(Parnassus)山麓某村之怪物。是故希臘國內每一城市各有其神明故事。此類神明故事即稱爲神話(*myth*)；全部神話即稱爲神史(*mythology*)。

【地方神】 希臘神即具人形，仍係自然現象。神固被視爲人而兼自然力者也。奈厄特(Naiad)係一少女，但同時又係沸泉。荷馬即以贊塔斯河(Xanthus)爲神，但又言曰：『贊塔斯河挾怒氣激情噴沫，及死尸直奔亞奇爾之身。』希臘人自身屢謂『瞧斯降雨』或『瞧斯打雷』。自希臘人觀之，神係雨、風、天地，或太陽，非泛指天地太陽而乃指天之一角。神即生息於其下者，例如本郡之土地，

或經過本郡之河流。因此每一地方各有其神，其太陽神，其土地女神，其海神，而此類神明萬不可與鄰城之太陽土地河海相混。斯巴達之噍斯非即雅典之噍斯；因此人或於同一誓言之中祈求兩阿狄那或阿坡羅，是故希臘之旅行家將遇無數地方神。●無論河流，樹木，山嶺各有其神，●雖此類神明多屬下級，僅受人民膜拜而所謂聖殿亦不過岩穴而已。

【大神】除每城各有其地方神外，希臘人以爲尚有若干大神——天神，太陽神，地神，海神——而此類大神無論身在何處皆擁同一之名稱，且隨處皆有廟宇寺觀。每一大神各代表一種主要自然力；此類遍佈全希臘之大神爲數不多；若一切包括在內當不及二十。●而吾人皆以拉丁神之名稱之。以下所述乃其真正之名稱：噍斯(Zeus，即羅馬神朱培德 Jupiter)，希刺(Hera，即羅馬神朱羅 Juno)，阿狄那(Athena，即羅馬神密內發 Minerva)，阿坡羅(Apollo)，阿提密斯(Artemis，即羅馬神帶安那 Diana)，赫密斯(Hermes，即羅馬神默克利 Mercury)，赫斐斯塔斯(Hephaestos，即羅馬神福耳坎 Vulcan)，赫斯棲亞(Hestia，即羅馬神味斯達 Vesta)，亞里忒(Ares，即羅馬神馬斯 Mars)，阿佛洛德(Aphrodite，即羅馬神維納斯 Venus)，坡塞頓(Poseidon，即羅)。

馬神涅普乃因 Neptune，安斐特來 Amphitrite，普羅嚙斯 Proteus，喀琅諾斯 Kronos 卽羅馬神薩屠因 Saturn，利亞 Rhea 卽羅馬神賽柏爾 Cybele，得米忒 Demeter 卽羅馬神西利斯 Ceres，伯塞芬 Persephone 卽羅馬神普羅塞比那 Proserpina，帶奧尼索斯 Dionysos 卽羅馬神巴卡斯 Bacchus。希臘人於廟中膜拜者即此小組大神，祈禱時所懇求者亦即此小組大神也。

【神之屬性】每一大神各有其形狀，服裝，武器（吾人稱之爲屬性）而信徒皆如此想像之，雕刻家亦如此表現之。每一大神各有其品性爲膜拜者之所熟知。每一大神在世界上各有其地位，各執行其一定之職務，而其執行之也往往得下級神明之助。

阿狄那爲雙目明澈之貞女，通常刻作豎立，提槍頭披盔，胸御冑。伊司空氣，智慧，與發明，固一堂皇尊嚴之女神也。

火神赫斐斯塔斯則刻作一跛而醜之鐵匠，手執鎚。發掣電者即此神也。

阿提密斯爲一羞怯之處女，手執弓與箭筒，巡游森林之中，偕女仙行獵。伊司森林，遊獵，與死亡。

赫密斯着有翼之草鞋，司陣雨。但尚有其他職務，蓋兼司街道，商業，盜竊，與雄辯也。彼又引導亡魂，神之使者，及畜牧之神。

每一希臘神幾皆有數種職務。此類職務，由吾人觀之，各各不同，但希臘人則以爲互有關係也。
【奧林帕斯與噍斯】每種神明在其勢力範圍之內各似君王。但希臘人則謂所有自然力彼此合作而非偶爾發生作用；由希臘人觀之，神之一字即兼含秩序與宇宙之意，因此彼等以爲諸神共治天下，且猶人類亦有法律與政府焉。

希臘北部有一山，山巔積雪，人未曾攀。此即奧林帕斯山(Olympus)。諸神集會於山巔，巔爲雲蔽，非人目所能見。諸神於天光之下商討天下大事。噍斯爲諸神中之最有力者，當擔任主席；彼乃天神，光神，聚雲之神，發電之神——容貌尊嚴之老人，蓄長鬚，據寶座。彼發號施令而他神皆對之鞠躬。若他神膽敢抵抗，則噍斯恐嚇之。荷馬謂噍斯有言：「以金鍊繫諸天上而汝等男神與女神竭全効以曳之，猶不能曳吾至地。反之，若吾而欲將金鍊曳至吾身，則吾將並大地與海而曳之焉。」當是時也，吾即將金鍊繫諸奧林帕斯山之巔而全宇宙懸空矣。此即吾力優於神與人之處也。一四

【希臘神史之道德性】 希臘人以爲大部分神明皆兇惡殘暴，奸詐淫佚；以爲神亦有踰閑蕩檢之行爲。黑爾美以盜竊著，阿佛洛德以風騷著，亞里茲以兇悍著。且所有神明皆甚虛榮，有不祭祀之者，卽迫害之。奈奧（Niobe）目擊其子女爲阿坡羅之箭所傷，因伊自誇家庭之大也。抑更有進者，神極嫉妒，不願見人生快樂。榮華富貴於希臘人至有危險，因往往引起神之憤怒，而此憤怒又變成一種女神（復仇之神），關於該女神卽有下列一段故事：曩者薩摩斯（Samos）之坡力克刺斯（Polycrates）極有勢力而慮神之嫉忌，因投其僅有之一枚戒指於海俾其禍福相抵消。不久某漁翁捕一大魚贈坡力克刺斯，而魚腹中有此一枚戒指。此主惡兆。無何坡力克刺斯被困，被俘，被磔死。蓋神嫉其好運而懲之也。

希臘神史有不道德之處，卽神往往示人以惡例也。希臘哲學家屢道及此，且攻擊發刊神話之詩人。畢達奇拉斯（Pythagoras）某門徒曾謂其師入地獄時目擊荷馬之靈魂懸諸樹梢，而希西阿之靈魂繫諸柱上，所以罰其生前誹謗神明也。芝諾芬尼（Xenophanes）曰：「荷馬與希西阿以爲人間可恥可惡之事神皆爲之；只有一神其靈魂與肉體俱不類人。」氏又謂：「使牛與獅皆有手而

又如人之善操持，則牛與獅將使神身類牛身與獅身，而馬亦將使神身類牛羊之身。……人蓋以爲神亦有人之情感，聲音及軀殼也。」芝諾芬尼之言確有至理，蓋原始希臘人無不憑其自身之形像設想神明也。祇以當日希臘人殘忍淫佚，妒忌虛榮，故其神明亦復如此。日後人民程度進步，其子孫自震於此類惡習；但神之歷史與品性已由古代傳說爲之確定，後代既不敢改此傳說，遂亦接受其祖先時代粗暴奸詐之神矣。

英雄

【英雄】 希臘人所謂英雄即生前有名而死後成神之人——所謂神非全神而乃半神。英雄不居奧林帕斯山而雜於諸神之中，亦不支配宇宙之生命。不過英雄亦有一種超人之能力，而賴斯能力英雄能助其友而毀其敵。因此之故，希臘人奉之如神明且丐其保護焉。每一城市，每一部落每一个家庭各有其英雄，各有其所崇拜之保護神。

【各種英雄】 此類英雄大半皆野史中之人物（如亞奇爾，奧德嚙，阿加門倫；）其中若干從

無此人（如赫拉克利奧第帕斯；）他如海倫，多拉斯，伊奧拉斯等，且不過名稱而已。但拜之者則視其爲古人；其實大多數英雄皆生息於古代。多數英雄皆係歷史上之人物：將帥如李奧倪大(Leondas)與來生特(Lysander)；哲學家如德謨頡利圖(Democritus)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立法家如來喀吉士(Lycurgus)與梭倫(Solon)；克洛吞(Croton)人且奉其郡人腓力(Philip)爲英雄，因彼乃當日全希臘中最美麗之人也。生平曾領一隊移民而創立一城市者，亦即該城之英雄；城內居民建祠宇以祀，每年舉行祭典一次。雅典之米太雅第(Miltiades)即如此於色雷斯受人膜拜也。斯巴達之布拉斯達(Brasidas)因守衛安斐坡里(Amphipolis)而陣亡，該城人民亦奉之爲神，因人民視彼爲其鼻祖也。

【英雄之出現】英雄即居於埋骨之處，或在塚中，或在附近之地。希羅多德所述之一則故事敍此信仰栩栩欲活。息細溫(Sicyon)城奉英雄亞德拉斯都(Adrastus)，特於公共地方建一廟以祀之。息細溫暴君克來斯提尼(Cleisthenes)忽思驅此英雄，彼往叩德爾斐(Delphi)神答(oracle)是否將助其驅逐亞德拉斯都。神答謂亞德拉斯都乃息細溫之王，而克來斯提尼則土匪也。暴君不

敢逐英雄，但設一詭計，派人往底比斯求另一英雄梅蘭尼普(Melanippus)之骨而舉行大典，將其瘞於城內聖地。希羅多德論曰：『王之爲此實因梅蘭尼普生前乃亞德斯拉都之大敵，曾殺其子及其女婿也。』於是暴君即將曩昔奉祀亞德拉斯都之物移以奉祀梅蘭尼普，深信英雄將受刺激而逃往他方；希臘人亦信之不疑。

【英雄之干涉】英雄有神權，亦猶神明能依其一己之意而造福降禍。詩人斯特息柯拉斯(Steisichorus)曾謗海倫(即野史所載被虜往特雷之海倫)，其後雙目忽然失明，及其取消前言之時，女英雄又復其目光。

保護城市之英雄保護本城，使其得免疫病與飢餓，有時且爲之作戰。馬拉敦(Marathon)之戰，雅典兵士即目擊其鼻祖身披甲冑，雜於其中，共同作戰。薩拉密斯(Salamis)之戰，薩拉密斯故君英雄亞查克斯(Ajax)與忒勒蒙(Telamon)即立於島上最高之處指揮希臘艦隊。忒密斯托克利(Themistocles)有言曰：『敗波斯人者非我輩，乃神與英雄也。』索福克利(Sophocles)所編悲劇在柯倫奴之奧第帕斯(Oedipus at Colonus)提及奧第帕斯臨死之時，雅典王與底比斯王來訪，

該兩人皆以神之資格請其死後埋骨本地而爲本地之保護英雄。最後奧第帕斯允埋骨於雅典而語王曰：『卽在死後吾亦不願爲一無用之人，吾願爲君之堡壘，雄於萬夫。』只彼一人已足以抵全軍，其精靈較所有生人皆強。

禮拜

【禮拜原理】 神與英雄旣皆強而有力，自依其自身之旨意而造福降禍於人類。逆神旨至危險；最好能贏得神之贊助。神猶人也，被忽略則怒，受尊敬則喜。膜拜神明卽以此理爲根據。而拜之道不外所作所爲迎合神意以博神之歡心。柏拉圖有言：普通人之想像大略如下，『祈禱或祭祀之時，所爲所言合神旨者爲虔敬，能博得神之歡心而使其造福個人或邦國。反是爲失敬，將招致禍殃矣。』色諾芬（Xenophon）於其騎兵論（On Cavalry）之末言曰：『不但危急之時求神，卽在太平無事之日亦復禮神者將蒙神特別優待，亦自然之理也。』原所謂宗教本係一種契約，希臘人旣已取悅神明，自亦欲神明呵護之也。阿坡羅祭司語其神曰：『吾久以牡牛祀神，神今應准吾所請而射

殺吾之敵人

【大祭典】天神既具人之情感，則其喜怒自亦猶人。故應時時以水果酒漿糕餅祭之，且應建祠以祀之。舉行盛大之祭典以資慶祝，蓋彼神皆「歡悅之神」雅愛遊戲娛樂者也。所謂祭典非如吾人今日之僅係一種娛樂機會，而且係一種宗教典禮。每當停工休息之日，人民應於公共地方於神前作樂。希臘人愛好此類祭典固無可疑；但其舉行此類祭典乃以娛神而非爲其自身。古詩曰：『愛奧尼亞人願角力，唱歌跳舞以娛神。』

【神聖之競技】神聖之競技即導源於此類娛樂。每城各舉行競技以娛神；通常惟本地居民始得參加；但在希臘境內某四處所舉行之競技則全部希臘人皆得參與。此即所謂四大競技也。

四大競技中之最重要者應推奧林比亞(Olympia)競技。每四年舉行一次，每次歷五六日。國內人民爭來參加，競技場萬頭聳動，擁擠不堪。開幕之時先對瞧斯及其他神明獻祭并祈禱。後始開始競技；競技之種類如下：

繞場競走一匝。

五項競技，所謂五項競技即跳躍，競走，擲鐵餅，擲標槍，角力。

拳術比賽。

賽車則在跑馬場舉行，車身極輕由四馬駕之而行。

競技裁判員衣紫衣，頭御桂冠。每競賽一次，傳令官即對衆宣佈勝利者之姓名與籍貫。獎品則不過一橄欖冠；但凱旋時受鄉人熱烈之歡迎；有時且毀城之一角以迎之。勝者乘四馬馬車而返身披紫衣，由所有人民護送。競賽健兒所得之勝利似係最大之勝利。最有名之詩人亦慶賀之。古代最有名之抒情詩人品得（Pindar）之所爲不過謳歌賽車而已。據云某地亞哥拉斯（Diagoras）見其二子同時披載金冠時由二子高舉以示大衆。大衆以爲此種榮耀過大非生人所應有，遂大呼曰：『可以死矣，地亞哥拉斯君究不能成神也。』地亞哥拉斯備受感動，果死於其子臂上。由彼觀之，由希臘人觀之，其二子在全部希臘人中獨有最強硬之拳與最矯捷之腿，誠人世幸福之極致也。』^④ 希臘人自有理由贊賞壯健勇武，蓋當戰爭之時最有力之體育家亦即最優秀之兵士也。

【預兆】希臘人旣舉行祭典，奉獻犧牲以禮神，自亦欲得之助。神保佑崇拜者，使其康健富裕，

勝利，又使其勿蒙災害，賜以朕兆使知所警惕。此即所謂預兆也。希羅多德曰：『當某城將受某種大害時，往往先有某種朕兆。開奧斯（Chios）人即有戰敗之惡兆：派青年百人往特爾斐而只有兩人生還，其餘盡死。同時城內某處屋頂忽爾崩陷，軋瓦壓兒童頭上，一百二十人中只有一人得免於難。此即神對於彼等所示之朕兆也。』②

希臘人視作夢，鳥飛於天，犧牲之腸胃爲超自然之朕兆——一言以蔽之，其所見之每種事物，自地震日蝕以至極爲普通之噴嚏皆屬朕兆。出征西西里時雅典大將尼細阿斯（Nicias）於命令將士登舟退兵之際忽爲月蝕所襲；初以爲神勸希臘人放棄此種冒險事業也。彼遂靜候，靜候二十七日，獻犧牲以息神怒。當此希臘軍偃旗息鼓之時，敵人已包圍商埠，毀其艦隊，殲其兵士。雅典人聞耗只有斥責尼細阿斯大將；蓋大將應知退兵而遇月蝕佳兆也。當一千遠征軍後退之時，色諾芬大將詔告兵士而述其感想曰：『幸賴神明之助吾人可望全師而退。』此時有噴嚏於列者，全隊士兵即謝神賜此朕兆。色諾芬呼曰：『方吾人正謀安全退卻之時，救主嘵斯竟示吾人以一種朕兆，吾人今應一致感謝神之保佑矣。』③

【神答】神之答覆求助之人也，往往不以朕兆而托諸受靈感者之口。信者遂入聖殿，求神解答。此即所謂神答也。

希臘與亞州各地皆有神答。最著名者在伊庇魯斯(Epirus)之多多那(Dodona)，在特爾斐，在帕那薩斯(Parnassus)。其在多多那，則噍斯藉樹葉沙沙之聲答覆信者。其在特爾斐則人民求教於阿坡羅，阿坡羅廟下穴中有一陣冷氣自地縫而出。此氣也希臘人以為乃神所遣，因其欲吸者發狂也。當於地縫處安一三腳器，一女子(阿坡羅之女祭司)於聖泉沐浴後即坐於其上以受靈感。此女立時發狂，口吐譖語。旁坐之祭司聞悉婦人所言，寫之為詩，而送與求神者焉。

阿坡羅女祭司之神答往往隱晦摸棱。當克羅薩斯(Croesus)叩神應否對波斯人宣戰時，神答之曰：「克羅薩斯將滅一大帝國。」其實確有一大帝國被滅，但乃克羅薩斯之帝國耳。

斯巴達人深信阿坡羅女祭司，出征之前必先就商焉。其他希臘人倣之，因此阿坡羅女祭司遂成爲全國神答矣。

【近鄰同盟】爲保護特爾斐之聖殿起見希臘國內十二民族組織一種同盟，稱爲近鄰同盟。

(amphictyony)。^④ 每年各民族代表聚於特爾斐以慶祝阿坡羅節並順便察看寺廟會否受何危害，誠以此廟藏財極富，易啓人覬覦之心也。當第六世紀時代特爾斐鄰城塞拉(Cirrha)挪用此項財產。^⑤ 近鄰同盟者立即對之宣戰，討其褻瀆之罪。塞拉當被毀滅，人民變賣為奴，土地則任其荒蕪。降至第四世紀近鄰同盟者又因佛細地亞人(Phocidians)之攫取特爾斐財寶及安斐薩(Amphissa)之偷耕阿坡羅聖田而申罪致討焉。

雖然，吾人可不必信近鄰同盟有似希臘上院。該同盟會議只司阿坡羅廟而不涉及政事。甚至未嘗干涉同盟者間之相互戰爭。特爾斐之神答與近鄰同盟較其他神答與近鄰同盟為有力；但始終不能使希臘人組成一統一國家。

①原註：參閱旅行家坡舍尼阿斯(Pausanias)遊記。

②原註：希西阿(Hesiod)曰：「此土有神三萬。」

③原註：希臘學者組十二神會，但其選擇本屬隨意，故彼此不相一致。各地方各時代之希臘人往往以不同之形狀錫同一之神。且由吾人觀之，大多數神明皆無確定之屬性；則因其非到處劃一也。

④原註：見伊利亞特。

④原註：見謬晤之藝術哲學(Taine's Philosophy of Art)。

⑤原註：見第六卷第二七頁。

⑥原註：見色諾芬“*Anabasis*”第三卷第11頁。

⑦原註：此種見解於希臘史後期始見流行——編者。

尤原註：第諾斯(Delos)、喀羅利亞(Calauria)、溫克斯都(Onchestus)亦有此類同盟。

⑨原註：其實乃反對塞拉對前往特爾斐進香之人徵收通過稅——編者。

第十一章 斯巴達

當多利亞山民侵入伯羅奔尼撒時，其中大部分皆卜居於拉哥尼亞（Laconia）之斯巴達。拉哥尼亞本一狹小之流域，歐羅達河（Eurotas）經流其地，河之兩旁爲高山，山巔積雪。某詩人論之曰：『此土多可耕之地，但不易耕，深陷於高山之中。山勢崎嶇，不易侵入。』於此四面被圍之國土中斯巴達之多利亞人雜於土人之間居焉。土人或係其臣民，或係其奴隸。故拉哥尼亞地方共有三種居民：農奴，臣民，與斯巴達人。

【農奴】 農奴居於平原茅舍之中，職司耕田。但耕地非彼等所有——其實且不得隨意脫離耕地。有似中世紀之農奴，彼等累代相傳皆係附着於土地之農民。彼等爲斯巴達之主人而耕，而主人收回大部分之收穫。斯巴達人訓導之，威脅之，虐待之；迫之披粗服，鞭之使憶其自身之奴隸狀況，有時更飲之以酒，使其子女惡其醜陋之醉態。某斯巴達詩人謂『農奴有似載重行遠之驢，負荷過

重，不免顛蹶，然主人之鞭撻且無已時。」

【臣民】臣民住於山中或沿岸之一百村落。彼等多係水手，或經商，或製造生民所需之貨品。彼等得自由治理村中之事，但須服從斯巴達之長官并隨時納貢焉。

【斯巴達人之狀況】農奴與臣民咸經視其主人斯巴達人。色諾芬曰：「有對之提起斯巴達人者，彼等無不表示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之概。某次地震，斯巴達人幾於毀滅，農奴立從平原四面衝出，屠殺幸免於難之斯巴達人。當是時也，臣民亦起而反抗。其實斯巴達人對待臣民之態度勢必引起惡感也。某次戰爭，農奴奮不顧身，迨戰事告終，斯巴達人令農奴呈報其中最勇之人，謂將釋之。此不過一種詭計，欲殺其中孰最有力而敢謀叛者已。農奴不察，選出二千人，此二千人各披金冠，先往各寺院遊行以示排脫奴籍，然後斯巴達人驅之，至於驅往何處則無人知之焉。」

然而被壓迫之階級十倍於壓迫者。一方面農奴有二十萬人，臣民有十二萬，而斯巴達人不過九千家而已。每值重大事故，斯巴達人須以一當十。加以此時戰爭本屬白戰，斯巴達人需敏捷矯健之人。斯巴達猶一營房，四面無牆；其人民猶一隊士卒，能隨時起而應戰焉。

【教育 兒童】

斯巴達兒童於呱呱墮地之頃即受兵士訓練。新生之嬰孩提出會議；若發現

有何畸形，即暴諸山上任其凍斃；因軍中只用壯士也。兒童之未遭暴棄而得生長者七歲即脫離父母而受團體訓練。無論炎夏隆冬皆跣足披單衣，臥於蘆葦之上，浴於歐羅達河冷水之中。兒童百人成一羣，羣有長。彼此之間往往須以拳腳相關爭。阿提密斯節時且於像前鞭之，至出血而後已有死於杖下者，然其俗以不哭爲榮。彼等固受戰爭與忍痛之訓練也。

往往不與之食；須自覓食。若覓食時爲人擒獲，又須受一頓鞭笞。斯巴達兒童有竊狐而藏之於衫內者，寧任狐嚼其脈管而不肯吐實。此外又教以臨陣解決疑難之法。

兒童行路時雙目低垂，不發一言，手則放於衫內，不許回頭，亦不許作聲。食不語，服從其所遇之人。凡此訓練所以使其遵守紀律也。

【女子】其他希臘人皆令其女居家紡織。斯巴達人則願有強健之婦女能產強健之兒童。是故女子亦猶男子須受體育上之訓練。運動場內時見女子賽跑，跳躍，擲鐵餅，擲標槍。某詩人述某劇，劇中女子有如垂鬢之馬往返奔馳，塵沙飛揚。而人無不知斯巴達女子爲全希臘最勇敢之女子。

也。

【紀律】成人之生活亦有規則，且此有規則之生活即兵士生活。蓋敵人遍佈境內，斯巴達人不遑寧處也。年十七即入伍，六十退伍。服裝也，寢興也，飲食也，運動也——無論何事皆如身居營中應受規則之束縛。

夫斯巴達人既須作戰，自須備戰；於是練習競走，跳躍，使武器訓練其身體各部——項，臂，肩，腿，且逐日訓練，未嘗間斷。不得經商，不得從業，不得耕田；分應當兵，即不得改操別業。不得隨意家居；成員彼此聚餐；非邀准不得出國。凡此一切不啻敵國境內之軍中生活也。

【言辭單簡】此輩戰士咸過一種粗率之生活，其志趣明顯，其性情高傲。彼等言辭單簡。希臘人頗多徵引此類單簡之言辭。對於將被敵人圍襲之警備區域政府遣使告之曰：「注意。」波斯王令斯巴達軍士免胄投槍時，斯巴達大將答曰：「陛下來取可也。」又當來生特佔領雅典之時，彼僅書「雅典已下」四字。

【音樂】斯巴達之藝術皆與軍隊有關。多利亞族之戰勝者攜來一種特殊之音樂——多利

亞式嚴肅雄壯甚至鄰於粗暴。此乃軍樂斯巴達人應笛聲而出戰庶幾步伐整齊。其跳舞亦屬一種軍中跳舞。卽以劍舞而論，跳舞者全身武裝，模仿戰時之行動，故作進攻，閃避，退卻，擲槍之狀。

【女子之英雄氣概】女子每勗男子作戰；其忠勇之表現得希臘人爲之表揚，且有收集此類忠勇之故事者。●某斯巴達人之母見其子臨陣脫逃，卽手剝之，且言曰：「歐羅達河之水不爲蠢鹿而流。」另一女子聞知其五子同時戰死，卽語人曰：「此非吾所欲知也；勝利其屬諸斯巴達乎？」然曰然。然則吾人當向神致謝矣。』

斯巴達之制度

【國王與國民會議】斯巴達人其始亦猶其他希臘人設有國民會議。凡此一切制度日後皆經保留，但不過形式上保留而已。國王本係赫拉克利之子孫，備極光榮；每屆節宴之時，王必居首席，且獨享雙份；及其死也，所有人民皆悼之焉。但王毫無權力，常受人嚴密監視。

元老院由故舊豪富之家選出二十八老人組成，受任終身，但事實上未嘗統治。

【五長官】 斯巴達之真正統治者爲五長官(ephors)，五長官每年改選一次。宣戰媾和悉由五長官決定，司法職務亦隸之焉。國王統兵出發時五長官隨行，指揮戰事，有時且迫王回國。通常五長官亦與元老院議員協商而採取共同行動。然後再於某處召集斯巴達人，向之宣佈議決事件，并徵求其同意。人民不加討論即狂呼贊成。其實斯巴達人有無拒絕權利無人得知；既慣於服從，斯巴達人自不至貿然拒絕也。是故當日政治乃實行統治之家族之貴族政治也。斯巴達非崇尚平等之國家雖有被呼爲『平等者』，然亦只因其在同輩之中平等而已。其餘則稱爲下級人民而不得參與政事。

【軍隊】 幸賴此種制度斯巴達人始能保持其山民之野蠻生活；彼等無雕刻家，建築家，演說家，與哲學家。彼等犧牲一切以事軍旅，遂成爲『兵學專家』。及其他希臘人之軍師。彼等實行兩種改良；一種爲戰術，一種爲運動方法。

【甲兵】 在斯巴達人以前希臘人臨陣紛亂；大將乘車或騎馬前導，兵士隨後步行，武裝各異，

不能共同作戰，亦不能禦敵。所謂戰爭不過決鬪或屠殺而已。若在斯巴達則所有兵士武裝盡同論防禦則胸鎧遮胸，首鎧護首，腿有護脛，身御籐牌；進攻則兵士各執短劍與長槍。如此武裝之兵士稱爲甲兵（hoplites）。斯巴達之甲兵編成團營連隊，與近代軍隊編制頗爲相似。每一官兵各轄一部而傳上官之命令於所屬之卒伍，似此如身使臂，如臂使手，大將之命令自能達於全軍也。此種組織，由吾人觀之，固甚簡單，但由希臘人觀之則至爲新奇矣。

【方陣】 臨敵之時兵士排成陣形，通常深八排，每一兵士皆緊倚其鄰，如此遂成一嚴密之集團，吾人稱之爲方陣（phalanx）。王統率師旅獻羊神前，若所宰之羊臘腑吉利，即引頑高歌而三軍和之。於是大軍出發矣。應笛聲快步前進，挾標槍，御籐牌，兵士密陣臨敵，挾威勢以壓之，使之潰退，而自身只須時時糾察以免陣形凌亂可已。但使彼此緊靠則每一兵士皆荷其鄰之保護而所有兵士即形成一種不能侵入之集團，敵人不能破之也。凡此不過簡單之戰略，但在當日固足以勝凌亂之隊伍。孤立之人不能抗此密集之陣。其他希臘人知其如此，無不紛紛仿倣斯巴達人之所爲；無論何處兵士皆武裝如甲兵而採方陣戰術焉。

【體育】排成方陣以衝敵人而又能勝戰時之震撼首須敏捷矯健之人；而每人都須成一體育家。因此斯巴達人有體育運動，關於此點其他希臘人亦仿倣之；體育遂成爲全國藝術，最受人尊敬之藝術，且係舉行祭典時之最高節目。

所以即在極遠之國家，即在高盧或黑海之野蠻人間，但觀其體育場，即知其係希臘城市。體育場爲一廣場，四面爲迴廊或行人道，通常皆設於溫泉之旁，更有浴室與操練場。當地公民每來此散步閒談；此蓋一種集會場所也。所有少年皆入體育場；兩年內無日不來學習跳躍，賽跑，擲鐵餅，擲標槍，攔腰角力。爲堅強筋肉與皮膚起見，又行冷水浴，身體不用油塗而用刀刮。

【體育家】多數人士終身實行此種運動，結果成爲體育家。若干人之技巧至爲神奇。據云意大利克洛吞之密羅（Milo）肩能負牛，又能自後阻馬車前進。此輩體育家有時參戰，或充兵士，或任將帥。體育場不啻武備學校也。

【斯巴達人之地位】斯巴達人授其他希臘人以運動戰爭之術。始終爲最有力之力士與最優秀之兵士，而希臘人無不承認其如此也。其他希臘人須與波斯作戰時無不戴斯巴達人爲領袖。

——且如某雅典演說家所云應戴之爲領袖也。

●原註：波盧塔克(Plutarch)所收之一集至今猶存。

●原註：色諾分之言。

第十一章 雅典

雅典民族之起源

【阿提喀】雅典人自誇常住同一之地域；依其說，其祖先即係本地土人。侵略南疆之山民經過此地，未嘗擾之。阿提喀(Attica)不足以啟動之也。

阿提喀由一堆岩石合成，而此堆岩石直達於海。此地岩石以出產大理石與蜂蜜著名，但皆係不毛之地。在岩石與海之間有三小平原，土地不大，水量不多（夏季河流乾涸），不足以維持過剩之人口也。

【雅典】在最大之平原上，離海約一哩，有一片孤立之岩石，而雅典即建於此孤立岩石之山麓。舊城阿柯羅坡里(Acropolis)則在岩石之顛。

阿提喀人其始未創立獨立之國家，只建零落之鄉村，每一鄉村各有其國王與政府。日後此類零落之鄉村統一於某王之下，即統一於雅典王之下，而創立一單一之城市。此非謂所有人民盡住於一城之內。人民仍各保其鄉村，各耕其田地；不過所有人民共奉一保護女神阿那而服從雅典王而已。

【雅典之革命】日後雅典王又被推翻，代之者爲九執政官，每年選任一次。此時全部歷史非吾人所能知，因當代紀錄至今蕩然無存也。據云數世紀間雅典人彼此積不相能，身爲地主之貴族於其田產之上壓迫農民，債主則拘債戶爲奴隸。爲恢復秩序起見，雅典人特請聖人梭倫草擬法律。梭倫實行三種改革。

- (一) 梭倫減少貨幣之價值，使債戶易於償債。
- (二) 梭倫使耕者各有其田。自茲以後，阿提喀之小地主視希臘他處獨多。
- (三) 梭倫按照人民之收入將全部人民分爲四級。每級人民各依其財力納稅并當兵，而貧民得免納租稅，免服兵役。

梭倫死後雅典人歸庇士特拉妥 (Pisistratus) 統治，而庇士特拉妥固一最有力與最聰明之雅典人也；但至五一〇年內亂又作。

【克來斯提尼之改革】 某黨黨魁克來斯提尼 (Cleisthenes) 卽利用此種機會實行一種澈底之革命。

雅典境內原有多數外人，就中水手與商人尤多，雜居於港口附近拜里厄斯 (Piraeus) 地方。克來斯提尼特授彼等以公民權使其與土人平等。自茲以後雅典有兩種人民，一爲阿提喀人，一爲拜里厄斯人。三百年後兩種人民體態之不同至爲顯著：阿提喀人與其他希臘人相似，拜里厄斯人則似亞洲人。如此製造之雅典人成爲一新民族，爲希臘人中最活潑者。

雅典人

降至第五世紀雅典社會完全成立矣：阿提喀共有三種居民——奴隸，外人，與公民。

【奴隸】 奴隸佔人口之大部分；人民無論窮至何種地步至少皆畜一奴；富者所畜之奴尤多，

有時多至五百人。大部分奴隸皆居宅內，司磨穀，捏麵，紡紗，織布，烹飪，服事諸役。其餘奴隸則在工場工作，或充鐵匠，或任染工，或採石，或掘銀。主人養之，但貨其所製之商品而盡攬所有盈餘，奴隸除荷主人豢養外毫無所得。所有家奴礦工，以及大部分之工匠皆係奴隸；此等人雖亦雜於社會之中，然不能與社會之事；甚至不能處分其身體，因其身體乃他人之財產也。而人亦多視奴隸為一種財產；且往往稱之為「物件」。主人之意志即奴隸之法律，而主人對於奴隸擁有全權——使之工作，斬其衣食，監禁之，鞭撻之，生殺予奪，惟意是適。當人民起訴之時，其對方有權要求先拷問奴隸使盡吐其所知。多數希臘演說家皆贊成此法，謂藉此可得真憑實據。演說家愛塞厄斯 (Isaeus) 曰：『拷問奴隸為調查證據之不二法門；故當諸君欲排難解紛之時，諸君不必訴諸自由人，但拷問奴隸以探求事實之真相可已。』

【外人】 metics 一詞原用以指立籍雅典之外人，欲為雅典之公民。非如吾人今日情形生長雅典便可；須係雅典公民之子女。是故外人有居住阿提喀數代而其家族仍非雅典人者。外人不得參與政事，不得偶雅典公民，亦不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但彼等個人自由，苟能選一恩人為其法律顧

【公民】欲爲雅典之公民須父母俱係雅典公民。雅典青年滿十八歲應提武器并發下列之誓言：「吾誓不玷污此類神聖之武器，亦不離吾之防地，願服從長官與法律，信奉本國之宗教。」於是此一青年同時成爲公民與兵士矣。自茲以後服兵役直至六十歲爲止。既服兵役即得爲國民會議議員并執行國務。

某次雅典人亦許非公民子女之人爲雅典公民，然此不過殊寵而已，不常見也。國民會議對於外人之請求爲公民者實行票決，九日後六千公民且祕密投票以資決定。雅典人乃一排外的集團，苟非能滿舊會員之意新會員不易加入，通常只許其子女加入也。

雅典政府

【國民會議】雅典人自稱其政府爲民治政府。但所謂民非如吾人今日之係全體居民，而乃全體公民，故所謂民治實即以主人自居而統治全國之一萬五千以至二萬之公民之貴族政治也。

此一統治團體有絕對之權力，乃雅典之真正主權者。每月至少集會三次，討論國家大事並實行表決。會議在迫尼斯（Pnyx）露天舉行；公民坐於石凳之上成一半圓形；長官立於公民前之演說臺，宣布開會。開會之時先祈禱；次由傳令官高聲宣佈議題，並問「誰願發言？」凡屬公民皆得發表意見；演說者按年齡依次登臺。迨所有公民皆已發言，即舉手表決，然後散會。

【法院】人民自身既係主權者，即於法院宣布判決。年滿三十以上之公民皆得參與司法會議。司法會議議員坐於大廳之上，每組五百人；而全廳議員約由一千人以至千五百人。雅典國家與近代國家不同，並無檢察官，公民自負起訴之責。原被告出庭，各自陳述，而陳述不得逾水鐘所表之時刻。然後裁判官投黑石或白石以資表決，若原告不能得充分石數則難免誣告反坐之罪矣。

【長官】身擁主權之公民須設一行政會議以便編制議案，須有若干長官以便執行議決案。行政會議用抽籤法選出公民五百人組成，每年抽籤一次。長官之數極多；大將十人統率軍隊，財務人員三十人掌理財政，警官六十人司街道市場度量衡等事。^③

【此種政治之性質】雅典之政權非如斯巴達之屬於少數貴族。國民會議開會之時無論何

抽籤法選出。公民不但在理論上平等，即在事實上亦平等也。蘇格拉底(Socrates)語不敢當衆發言之某雅典人曰：『君何所懼？豈懼漂布者，製鞋者，石匠，工匠，或商人乎？誠以此種會議乃由所有此輩人民組成也。』^(四)

此輩人民皆須孜孜謀生以求一飽，不能無償爲國服務；因而有薪俸制；每一公民出席國民會議或司法會議每日得領俸錢三奧坡爾(Obol)約合美金八仙，)三奧坡爾之數在當日已足以維持生活。自茲厥後貧民亦得從政矣。

【民魁】夫國民會議或司法會議之大事既皆由公民商決則善演說者勢力必大。人民慣聽此輩演說家，遵其勸告，委爲使臣，甚至任爲大將。此輩即所謂民魁(demagogues)。貴族自輕視之：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於某篇喜劇中表示人民爲才盡之老人：『君等亦過於輕信，君等一任諂媚者與陰險者之操縱，而當彼等對君等演說之時君等皆心悅誠服。』而歌舞隊語某大言者曰：『君爲人邪惡；君有雄壯之聲音，傲慢之雄辯，強暴之姿勢，乞君見信，君已有演說家所必須之一

切矣。」

私人生活

雅典人創立無數政務，而一部分公民不得不起而執行之。雅典之公民亦猶吾人今日之官吏或兵士無不從事公務。作戰與從政即其全部生活。彼逐日獻身於國民會議，法院，軍隊，體育場，市場而從事工作。雖應宗教上之要求亦曾結婚而有妻孥，然不得居家。

【兒童】 兒童初生時其父有拒絕權利。脫被拒絕則將嬰孩置於門外，苟非被路人收養爲奴，則無不凍餓以死者。而女孩之被棄者尤多。某喜劇家言曰：「若所生爲男，則雖父母至窮亦必養之；若所生爲女，則雖父母至富亦多遺棄之焉。」

若阿父承認其子則子即入門。其始將兒童留置臥室之內，與母氏同居。女孩株守此室，嫁時始出戶；男孩年滿七歲即就外傳。此時父將其子托諸師保，而師保之責即教導兒童使之爲善也。師保往往即奴隸，但父許其奴鞭撻其子。此蓋古代普通習慣也。

日後兒童入學，學習書算唱歌吟詩一類功課。最後爲體育，此即全部課程；使人體魄強健，精神鎮定——即希臘所謂「美而善」也。

少女與母氏同居，不習高等文藝，蓋以爲女子但知服從可矣。色諾芬覆述某雅典人對蘇格拉底之言曰：「吾妻來歸時不及二十，而在二十以前伊固無日不受人嚴密監視也。父母本無意於其女之必生存，而其女未嘗間學脫伊而知如何織麻製衣，如何督率婢僕，不已足乎？」當其夫倩伊相助之時伊悚然答曰：「妾焉能助君？妾何所長？吾母嘗詔吾女子之職在遇事審慎。」其實審慎與服從即希臘婦女應具之美德也。

【結婚】女子年十五出嫁。婿由父母選擇；或係隔鄰之男子，或係阿父之老友，但皆係希臘公民耳。婚前女子不識其人；而父母亦不商諸其女。希羅多德論希臘人時有言曰：「吾人應提及此卡里亞(Callias)，因其對於子女所抱之態度與常人不同也。女屆婚齡時，此老賜以粧奩，許其自行擇婿，然後再依其所擇而遣嫁焉。」

【雅典婦人】雅典人之家庭有一部分房屋專供女子起居之用，即所謂婦人室也。惟丈夫與

戚屬得入此室；主婦終日與其奴共處；指導之，監督之，分配亞麻，令其紡織。主婦自身亦製衣。除參加宗教典禮外，婦女足不出戶。女人不得交男友。演說家愛塞厄斯曰：『無人敢與已婚婦女共餐；已婚婦女亦不出外與男子共餐，且亦不敢與男子共餐。從事社交之婦女難享盛名。』

妻子既孤陋寡聞，自非閨中良友。男子之娶也，初不以其妻為終身伴侶，但為料理家務與生育子女，亦因希臘習俗與宗教不許男子獨身也。柏拉圖嘗言雅典人非欲結婚而結婚，實因法律迫之結婚也。而滑稽詩人孟蘭得 (Menander) 且發爲下列之言：『質言之，婚姻乃一種罪惡，但乃一種必要之罪惡耳。』是故雅典婦女亦猶希臘他邦之婦女於社會上不佔何種地位焉。

●原註：據野史所述，即狄嚙斯 (Theseus)。

●原註：亦有數種限制，見下文『外人』一段——編者。

●原註：尙未提及執政官 (archons)，而執政官固雅典人民所不敢欺壓者也。

●原註：見色諾芬之 “Memorabilia”，第三卷第六頁，第七頁。

第十二章 希臘人之戰爭

波斯戰爭

【波斯戰爭之起源】方希臘人正完成其城市之組織時，波斯王則統一東方各國使成一單一之帝國。於是希臘人與東方人東西對峙矣。而兩方首於小亞細亞對峙。

小亞細亞沿岸有富庶之希臘殖民地；●波斯王居魯士欲降服之。諸城求救於斯巴達人，斯巴達人固希臘人中之最勇者也。有將此種行動報告波斯王居魯士者，王曰：『吾從不畏此輩於城中特開一池使人民團聚而以僞誓相蒙之民族。』（王蓋指市場而言）●亞洲之希臘人當被制服而投降大王。

三十年後大流士王（King Darius）覺當前有歐洲之希臘人。但此時乃希臘人攻大王而非

大王攻希臘人。雅典人派兵船二十艘以助作亂之愛奧尼亞人；其兵士攻入呂底亞，突佔撒狄(Sardis)並將其付之一炬。大流士亦毀亞洲之希臘城以資報復，然王未嘗忘歐洲之希臘人也。據云王令羣臣臨食必語王曰：「陛下牢記雅典人。」於是王遣使往希臘城，求土與水，土與水者波斯人認爲歸附大王之象徵也。希臘人多慄慄危懼，先後屈服。惟斯巴達人投王之使者於井，令其從井中攜土與水以歸。於是米太戰爭發作矣。

【雙方兵力之比較】兩方之比較可於希羅多德所紀波斯王薛西斯(Xerxes)與斯巴達流犯德馬拉塔斯(Demaratus)之談話見之：德馬拉塔斯曰：「臣告陛下卽其餘希臘人盡助陛下作戰，而斯巴達人亦必與陛下一決雌雄，縱其部隊不及千人。」王曰：「噫！子謂區區千人敢犯吾大軍乎？朕徒恐子之誇言而已。」斯巴達人卽有兵五千，亦不過以一當千。若其主亦如吾人，則畏王之心或能作三軍之氣，而於明主鞭策之下來犯吾軍；但旣自由而獨立則彼等之勇氣不過自然平昔所賜之勇氣而已。」德馬拉塔斯曰：「徒手相搏斯巴達人本不後人，若列陣而來斯巴達人固人類中之最勇者。抑斯巴達人雖自由而獨立，然亦有一絕對的主人，卽法律是也。人民之畏法律甚於陛下

有多數臣民藉武力統一於暴主之下；他方面有少數尙武之共和國其人民各依其所遵守之法律而統治自身焉。

【第一次波斯戰爭】波希戰爭前後共兩次。第一次爲討伐雅典大流士王遣兵艦六百艘載波斯軍於離雅典七小時之馬拉敦（Marathon）小平原登陸。

宗教上之情操使斯巴達人不敢於月圓以前參戰，而此時不過上弦而已；於是雅典人不得不獨當其衝。^④十千公民作甲兵裝束，列陣於波斯人之前。雅典人有大將十人逐日更番統御米太雅第將軍值日時即驅其大軍作戰。雅典人列陣臨敵，但波斯人目擊雅典軍隊無騎兵，無箭手，率爾前進，以爲雅典人盡是癡愚。而雅典人敢以堂堂之陣，正正之旗，與波斯人對壘，此尙屬第一次。始戰之時雅典人即分開左右翼而攻其中堅，迫波斯人逃至海濱，返於船上。

馬拉敦之勝利解救雅典人之厄而使雅典人於希臘史上大著英聲焉。

【第二次波斯戰爭】十年後波斯入寇，第二次波希戰爭作矣。薛西斯王聯合全國各民族，陸

軍人馬約一百七十萬人。②米大人與波斯人各披有袖寬袍，挾鐵胸甲，籐牌，與弓箭；亞述人披麻胸甲，持鐵刺棒；印度人披棉衣，持竹箭與竹尖；愛西屋屋比亞人則以豹皮爲衣；遊牧民族則僅有捕馬索；弗里家人（Phrygians）備短尖頭；呂底亞人之武備與希臘人相似；色雷斯人持標槍與劍。凡茲武器之敍述佔希羅多德歷史二十章。③且此輩戰士尙挈百餘萬非戰鬪員，如奴隸，傭僕，婦女之類，此外尙有牛馬駱駝與貨車。

此一大隊人馬於四八〇年春將船作橋，渡赫勒斯滂（Hellespont）。七晝夜間於鞭撻之下成縱隊前進。既越色雷斯，即直指希臘而進，所向披靡。

波斯艦隊千二百艘巡視色雷斯沿岸，通過薛西斯王專爲作戰而建之阿陀斯山（Mount Athos）運河。

希臘人惶恐之餘，大部分皆降波斯大王，而其軍隊亦倒戈相向，紛紛加入波斯軍。雅典人當就商於特爾斐之神答，而神之答覆爲：『雅典破毀無餘。』經雅典人苦求之後，神又謂：『瞧斯賜雅典保護女神帕拉斯以一扇木牆，惟此木牆不至爲波斯人所破；汝與汝子可避難其中。』爲希臘人解

釋神答之祭司勸雅典人放棄阿提喀而住他處拓殖。忒密斯托克利則謂所謂木牆乃指舟楫而言；雅典人應各上船而於海上與波斯人作戰。

雅典人與斯巴達人既已決定抵抗，即努力組織希臘聯盟以抗波斯人。當是時也只有少數城市敢於加入，而加入之城市皆願聽斯巴達人之指揮。一年內連戰四次而勝負決矣。於德摩比利(Thermopylae) 斯巴達王李奧尼大欲阻敵人之攻某狹路而其左右翼轉爲敵人所乘而戰敗。於薩拉密斯(Salamis) 波斯艦隊困於狹窄之地，自相撞擊，遂爲希臘海軍所敗(四八〇年)。逗留希臘境內布拉的亞(Plataea) 地方之波斯兵亦爲希臘甲兵所殲，三十萬人中只逃去四萬人。同日希臘陸軍於亞細亞沿岸邁卡爾(Mycale) 登陸，擊潰波斯人(四七九年)。希臘人至是戰勝波斯大王矣。

【希臘戰勝之理由】 米太戰爭非希臘人與蠻民間之國家戰爭而已。所有亞洲希臘人與一半歐洲希臘人皆與波斯人共同作戰。其餘希臘人亦多不予以援手。事實上此次戰爭乃波斯王及其臣民與斯巴達，雅典，及其同盟間之戰爭也。

夫以兩弱小民族而戰勝此大隊人馬在當時視之似屬一種奇跡。希臘人自謂得天之助。其實吾人若詳加觀察，則希臘人之戰勝本無足奇；波斯軍隊無可數算，而波斯王以爲兵多者勝。不知兵多轉足妨事。第一，不知往何處徵發糧食；第二，前進遲緩；第三，作戰之時互相踐踏。又艦隊之陣形過密，既使船首深入鄰舟，復毀隣舟之槳。最不幸者此一大隊之中平民多而戰士少。只有波斯人與米太人爲軍隊中堅，勇於作戰，其餘因此次戰爭與彼等自身無利害關係，經鞭撻之後始肯負痛前進，加以武器不良，訓練不熟，一旦監視稍懈，即思脫逃。以布拉的亞一役而論，僅米太人與波斯人并肩作戰，其餘盡作壁上觀。

且波斯之軍備不完，身披長袍則動作不靈，頭御氈帽則保護不周，手執柳盾則防衛不密。再以武器而論，波斯人只有弓矢，匕首與短矛；非短距離作戰，即徒手相搏。反之，斯巴達人及其同盟則有大籜牌，首鎧，胸鎧以資保護，且列陣而前，銳不可當；以長矛破敵陣，而戰爭立變爲屠殺矣。

【波希戰爭之結果】斯巴達統率全軍，但希羅多德則謂希臘之所以獲救在雅典表示抵抗之決心而又組織薩拉密斯艦隊。蒙戰勝之利益者亦爲雅典。所有多島海（Archipalego）及亞洲

雅典人遂爲盟主矣。四七六年艦隊司令官亞立斯泰提(Aristides)召集各聯盟城代表會議，決定繼續作戰，相約供給船舶與戰士，每年并致捐款四百六十忒冷(salen，約合美金三十五萬元)。所有財寶悉藏於愛奧尼亞神之第諾斯阿坡羅廟。雅典人受各城之托率領大軍并徵收捐款，爲使各方咸守盟約，亞立斯泰提且投一鐵片於海，而各城亦發誓自矢非鐵片浮出水面決不中途退盟。雖然，終有一日兩方罷兵，而戰勝者希臘人與戰敗者波斯大王訂立和約，至少亦訂立停戰協定。^① 波斯王放棄其統治亞洲希臘人之權（約在四四九年）。

亞立斯泰提條約日後又如何乎？既已停戰，各聯盟城仍對雅典納貢乎？其實未戰以前即有不願納貢者。雅典申言所訂盟約本屬永久，并迫各城照常納貢。

戰爭既息，第諾斯之財庫無用；雅典人遂將所用金銀財寶移至雅典，即用以建立紀念物。雅典人自謂各加盟城當初捐款原欲脫離波斯之羈絆；雅典既盡保護各該城之責，則各該城不得對雅典提出何種要求也。此時各加盟城一變而爲雅典之屬國，變爲雅典之臣民矣。雅典加多各城所付

之捐款，令各該城之人民應於雅典法庭提起訴訟；甚至派遣移兵佔奪其一部分之土地。盟主雅典此時乃多島海羣島及沿岸三百餘城之主權國，而各城所納之貢每年達六百忒冷云。

希臘各邦之內戰

【伯羅奔尼撒戰爭】多島海雅典帝國成立後，希臘人分爲兩派——濱海各城俱係雅典臣民；內地各城仍由斯巴達統治，經過累次衝突之後戰爭終於發生，一方爲斯巴達及其大陸聯盟，他方爲雅典及其濱海臣民。此即史家所稱爲伯羅奔尼撒戰爭也。此次戰爭歷時二十七年（由四三一年至四〇四年）停止時又以他種名稱復發，直至三六〇年。

伯羅奔尼撒戰爭爲事極其複雜，因此次戰爭於陸上海上，希臘、亞洲、色雷斯、西西里同時進行也。斯巴達軍隊較優，當蹂躪阿提喀；雅典艦隊較優，即直趨伯羅奔尼撒沿岸。日後雅典又派遣軍隊往西西里，但全軍覆沒（四一三年）斯巴達將軍來生特向波斯人借得艦隊，於四〇五年破雅典艦隊於亞洲。雅典聯盟本被迫而戰，至是遂中道背盟。來生特破雅典，毀其城牆，并火其舟楫焉。

無不服從。」但不久斯巴達聯盟憤斯巴達之專橫又共同反抗斯巴達。斯巴達其始雖被驅出亞洲，然因與波斯人聯盟，在希臘境內猶能維持其勢力。但底比斯人既於意巴密嫩達(Epaminondas)指揮之下成立強盛之軍隊，兩方又於三七一年戰於留克特拉(Leuctra)，於三六二年戰於孟亭尼亞(Mantinea)。斯巴達同盟中道捐棄，但底比斯人亦不能得其餘希臘人承認為盟主。自茲以後希臘各城，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矣。

【此類戰爭之殘酷性質】希臘各城間之內戰極為殘酷。請舉例以示之。戰爭開始之時，斯巴達同盟盡將敵城商人投諸濁流。雅典方面亦戕斯巴達大使而不許其發一言以自辯護。布拉的亞人舉城投降，斯巴達人本許其未經審判暫不處罰；但斯巴達法官訊問每一俘虜作戰時曾否援助伯羅奔尼撒人，俘虜否認，當被處死。女人則被賣為奴。密替利尼(Mitylene)叛雅典後復被雅典佔領。雅典人當開會議，令將所有密替利尼人盡處死刑。雖翌日雅典人後悔，收回成命，另發一道較為溫和之命令，派艦齋往，然千餘密替利尼人已為刀下鬼矣。

敍拉古一役所有雅典軍隊掃數被俘。戰勝者卽屠殺所有將軍及多數兵士。其餘則送往石坑；蓋以石坑爲監獄也。被幽七十日，既受夏日之灼炙，復遭秋涼之侵凌。多數皆因疾病凍餓而死。尸身堆積地上，臭氣薰天。最後敍拉古人始救出其餘未死之人而將其販賣爲奴。

通常軍隊旣征入敵境，卽蕩平屋宇，砍伐樹木，焚燬倉廩，屠殺工人。戰事旣了，軍隊卽處罰傷兵，屠殺俘虜。城市旣破，全城盡屬敵人所有；男女兒童悉售爲奴。此蓋當日戰勝者應有之權利也。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總述其情形曰：『當雙方俱負義務之時，人與人間之事依公平之法律處斷；但若一強一弱，則強者爲所能爲而弱者屈服。神循性而治，因最強也；人則不然。』①

【此類戰爭之結果】凡此各次戰爭未嘗聯絡希臘人爲一體。無一城市（惟斯巴達較雅典尤勝一籌）能強迫其他城市服從。各城互相征戰，力弱勢衰。而波斯王收漁人之利。希臘人不但不聯合以抵抗之，且反與之聯盟以攻其他希臘人。當有名之安忒爾西達(Antalcidas)和平成立時（三八七年），大王宣言曰所有亞洲之希臘城咸歸朕有。而斯巴達亦承認此種主張。數年後雅典與底比斯亦承認焉。某雅典演說家曰：『統治希臘者波斯王也；波斯王只須於吾土設置總督可已。』

指揮吾人之事者寧非彼乎吾人不嘗匍匐於大王之前如其奴隸者乎？」希臘人因連年內戰盡失米太戰爭所得之利益。

●原註：愛奧尼亞殖民地十二區，伊奧利亞殖民地十二區，多利亞殖民地四區。

●原註：見希羅多德第七卷第一五三頁。

●原註：見希羅多德第七卷第一〇三頁，一〇四頁。

●原註：有布拉的亞人（Platoeans）一千助戰。

●原註：希羅多德所述薛西斯人馬數目不盡可信——編者。

●原註：見第七卷第六一頁——第八〇頁。

●原註：稱爲賽夢和約（Peace of Cimon）但實際上賽夢曾否訂約至爲可疑。（其實不如稱之爲卡利亞和約，其人或

係當日首席代表也——編者。）

●原註：見其討論密替利尼人（Mityleneans）各章。

第十四章 希臘之藝術

伯理克理斯時代之雅典

【伯理克理斯】第五世紀中葉雅典爲全希臘最有力之城市。伯理克理斯(Pericles)系出貴族，此時正秉國鈞。王言不虛發，德足服人，從不求饗人民之虛榮。但雅典人愛之敬之，依其旨意以行事；蓋信王周知政事與國家富源，故許其統治此土也。四十年間伯理克理斯爲雅典政治之靈魂；誠如王之同輩修昔底斯所言：『民主政治徒有其名，實際上此乃第一公民之統治也。』

【雅典及其紀念物】雅典私人房屋大都低矮湫隘，櫛比鱗次，因而街道僵仄，既曲折而又不平。雅典人始終欲誇耀其紀念物，即在雅典向各同盟國徵收繁苛之戰時租稅以後，雅典人仍擁有巨資，而此巨資多用以興建富麗堂皇之大廈。市場近處建迴廊，飾以圖畫，城內建劇場一座，瞧斯廟

一座詩樂館一所。雖然，最美麗之紀念物則在阿柯羅坡里山上如位於一巨座之上者。然其地建兩座廟宇，其中一座爲女神廟，所以祀阿狄那。阿狄那者雅典之保護女神也；一身巍峨之阿狄那銅像；及裝飾性之階梯，通神殿之入口。自茲以後，雅典一躍而爲希臘國中最美麗之城市矣。●

【雅典之重要】同時雅典又係藝術家之城市。詩人，演說家，建築家，畫家，雕刻家，無論其爲雅典人，或來自其他希臘城市，無不麟集於此，各貢其傑作。不佞之爲此言，非謂雅典之外希臘別無藝術家也。希臘本多藝術家，第五世紀以前如此，卽日後亦罔不如此；所不同者，一時之內從無如此多數之藝術家薈萃於一城耳。希臘人於藝事本饒敏銳之情感，而雅典人視其他地方之希臘人尤有一種精細之審美力，一種修養之精神，與夫愛美之天性。如希臘曾於文化史上卓著英聲，則其所以卓著英聲之故，卽因其係產生藝術家之民族；希臘之小邦與希臘之軍隊皆未於世界史上佔何種重要之位置也。此第五世紀所以成爲希臘史上最光榮之時代；此雅典所以較其餘希臘城市特別有名也。

【演說家】 雅典本雄辯之城。國民會議中之演說決定戰爭，和平，租稅，以及其他國家大事；法庭上之演說或釋放公民與臣民，或責罰公民與臣民。權力悉操於少數演說家之手；人民納其勸告，委以重任；克利溫（Cleon）受命爲大將；狄摩西尼（Demosthenes）指導反腓力戰爭。

演說家有勢力；利用其滔滔之雄辯以入其政敵於罪。演說家多富翁，因受賄而贊助甲黨或乙黨；厄斯啓尼（Eсхines）爲馬基頓王所挽留；狄摩西尼受波斯王之賄賂。

更有若干演說家不自致詞而爲人撰演說稿。雅典人之起訴也非如吾人今日之情；一法律師出庭辯護；蓋法律令人各自陳述其案情也。故彼特倩一演說家爲之撰稿，此稿也彼默識於心以便出庭背誦。

其他演說家又旅行各城討論市民所關心之問題。有時亦實行演講。

最初之演說家措詞單簡，僅述事實而不爲放言高論；在演壇之上態度偏促，不高聲，亦不作何

種手勢。伯理克理斯演說時氣宇清閒，態度鎮靜，其長衫之褶襠不爲所亂。方其在壇上之時，頭御桂冠，難保不被人誤認爲奧林帕斯山之神。但日後演說家則思聳動聽衆。演說時精神煥發，態度激昂。人民遂習於此種雄辯。狄摩西尼第一次置身演壇之時，會衆無不報之以笑，因不能高聲朗誦，態度亦欠雅觀也。氏當卽練習如何放言高論，如何裝腔作勢，而遂博得聽衆之歡迎。日後有叩以演說家中不可少之品質者，氏答之曰：「第一，做作；第二，做作；第三，做作。」由希臘人觀之，做作視演詞之內容尤爲重要。

【聖賢】若干世紀間亞洲之希臘人有專門觀察并研究事物者。彼等遂被稱爲聖賢。聖賢研究物理學、天文學、博物學，蓋在當日科學尙未與哲學脫離關係也。第七世紀時代之七賢即係如此。
【哲人學派】伯理克理斯時代有人來雅典，自謂將啓人智慧。彼等廣羅生徒，收費講學。通常彼等攻擊希臘各城之宗教風俗與制度，證明其無理由。彼等斷言人類不能確知萬物（此在當日固屬千真萬確），人類不能知何物，萬物亦無真僞之分。其中某人曰：「無一物存在，若有一物存在，吾人亦不之知。」此輩懷疑論者吾人稱之爲哲人學派。其中若干人同時係演說家。

【蘇格拉底與哲學家】雅典老人蘇格拉底欲與哲人學派論戰。氏人窮貌醜而又無演說天才。未嘗如哲人學派之招收學徒，不過往來街上，遇人即與之談論，而藉其所發之間題以發現其人之思想。蘇氏喜與青年人談論，而訓誨之，啟迪之。蘇格拉底不自謂爲學者：「吾所有之知識」，其言曰：「在知吾毫無所知。」氏亦不自稱爲聖賢，但自稱爲哲學家，哲學家者愛智之士也。氏不瞑想宇宙之性質，亦不瞑想科學；人類乃其唯一研究對象也。其格言爲「人貴有自知之明。」其實氏固一勸人行善之人也。

蘇氏旣時常談論道德與宗教，雅典人遂認蘇氏爲一哲人學派。三九九年法庭提起訴訟，咎彼「不信本城之神而拜新神，且敗壞青年之德性。」氏不發一言以自辯護，遂被處死刑。時年七十。

其門徒色諾芬記其師當日之談話并爲之辯護。另一門徒柏拉圖（Plato）撰對話而蘇格拉底即係對話中之主要人物。自茲以後蘇格拉底始經人認爲「哲學之鼻祖。」柏拉圖自身爲某學派之領袖（四二九年——三四八年），柏拉圖學生亞里斯多德（三八四年——三二二年）則於其著作之中總述當日之科學。後起之哲學家不屬於柏拉圖，即屬於亞里斯多德。柏拉圖之門徒

稱爲柏拉圖學派(*academicians*)。◎亞里斯多德之門徒稱爲逍遙學派(*peripatetics*)。◎

【歌舞隊】 古代希臘人舉行宗教典禮之時無不跳舞。一羣青年繞祭壇而行，態度高貴，因古人都成羣跳舞也。希臘跳舞與現代跳舞不同，乃一種熱鬧之遊行，有似一種尊嚴之啞劇。又跳舞之時無不唱讚美神明之歌。此且歌且舞之一隊即稱爲歌舞隊。每城市各有其歌舞隊，參加者多本城貴家子弟曾經長期演習者。

【悲劇與喜劇】 青年人每年皆依此方式於雅典附近之平原上舉行宗教跳舞一次以娛葡萄神帶奧尼索斯。宗教跳舞特別嚴肅；因代表神之動作也。歌舞隊飾帶奧尼索斯之伙伴半羊人之神。此輩後亦逐漸表演其他神明及古代英雄之生活。無何有人（希臘人謂即提斯匹克^{Theptic}）思建一舞臺，議於歌舞隊停止歌舞之時演員在臺上演劇。如此改善後之奇觀當移往城中市場內白楊樹近處。此即悲劇之濫觴也。

其他一種跳舞滑稽可笑。假面跳舞者一面唱詩讚美帶奧尼索斯，一面或作笑語以娛觀衆，或又就當日之事件發爲幽默之感想。不久喜劇歌舞隊猶悲劇歌舞隊亦增加演員與對話，且此種奇

觀亦移往雅典。此即喜劇之濫觴也。悲劇專演英雄事跡而喜劇專演日常生活，其原因即在於此。

悲劇與喜劇各保持若干舊日痕跡。喜劇與悲劇移往劇場表演後每遇神誕仍在祭壇之前表演。即臺上演員已成爲劇中主要人物之時歌舞隊仍繼續於神壇之前歌舞。喜劇漸有譏評政府者，此即所謂政治諷刺劇 (parabasis)。

【劇場】爲使所有雅典人皆得目覩此類奇觀起見，特於阿柯羅坡里之一旁建帶奧尼索斯劇場，能容三萬人。正猶所有希臘劇場，此一劇場亦係露天，岩石座位於臺前奏樂所後排成半圓形。遇神誕始演劇，但每次必演數日。天明即演，入夜始息，共演三齣（即所謂三部曲），另殿以一齣諷刺劇。每一三部曲係一作家之作品。其他三部曲逐日表演，因此演劇不啻詩人之競賽，而由觀眾決定勝負誰屬。此中有名之競賽者爲厄斯啓拉斯 (Aeschylus) 索福克利 (Sophocles)。喜劇亦有競賽，但降至今日只有滑稽詩人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之著作尙存人間。

藝術

之神廟也。

希臘之神廟與耶穌教堂不同，蓋非爲信徒祈禱而設也。此乃神明所居之宮殿，而人皆以爲此種宮殿應極美麗。普通信徒不得入神廟之內部，只許於露天之中繞祭壇遙拜。

廟之中央有神室焉，一神祕之聖殿也，四圍無窗，惟頂上通光。^④地上放一包金木像，石像或象牙像，披衣服，戴首飾。像身極大。^⑤奧林比亞廟之瞧斯像據地而坐，而其頭幾觸屋頂。希臘人曰：「若神起立，其頭將衝破屋頂。」此種聖殿四圍遮蔽，非人目所能見。欲入須經過一排石柱門。

神室後爲後室，內存神明之寶物——即神之財富，通常即本城之金銀財寶。是故神廟不啻機房，財庫，與博物院也。

四周列柱環繞如第二重牆然，所以保護神明及其財產也。柱有三種款式，其柱頂與柱基各各不同；而每種款式各以發明或常用該式石柱之民族之名稱之。此三種石柱依時代先後稱多立斯式，奧愛尼亞式，及科林斯式。廟宇之名稱亦依柱之款式而定。

四周列柱之上雕有大理石面（稱爲小間壁 metope）與光素之大理石片（稱爲豎三線槽 triglyphe）相間。而豎三線槽與小間壁合而構成腰線（frieze）。

廟前有三角牆，飾以雕像。

希臘神廟皆屬多色的，換言之，即塗有各種顏色，如黃、藍、紅等。近人久已不信此事；以爲希臘人之審美力本甚清醒，不至於屋宇之外施何顏色。但日後曾於廟宇外部發現油漆之遺跡，則茲事又決無可疑。細想之下，始決定此類顯著之顏色在求與各線相襯成趣也。

【希臘建築術之特徵】初視之下，希臘神廟乃一座簡樸之建築物；不過一安於岩石上之長木箱而已；正面爲一正方形，上建一三角牆。遠視之，只見直線與圓柱。但近前一看，始發現無一線是直。柱居中，直線微偏於中央，橫線近中央處微突出。且凡此一切皆甚精細，必須正確測量，始能知其建築計畫。希臘建築家以爲欲使全部調和，須避免僵直之幾何線，而注意透視法上之幻像。某希臘作家曰：「建築家之目的在設法欺人之目。」

希臘藝術家工作極爲謹慎，因其爲神工作也。故希臘紀念物之各部分皆極精緻，即尋常不易

窺見之部分亦復如此；且建築至爲堅固，苟未被破壞，必至今猶存。第十七世紀時雅典女神廟仍巍然無恙。日後炸藥爆發，始毀之焉。

是故希臘人之建築同時堅固而精緻，簡樸而合於科學原理。其所有之廟宇殆全毀滅；而存之少數廟宇，殘破已甚，完全無用。屋頂內陷，往往除列柱外別無其他。然即在此種狀態之上，希臘廟猶能令人景仰不置也。

【雕刻】 在埃及人與亞述人間雕刻不過建築物之一種附屬裝飾品；希臘人則視雕刻爲主要藝術。希臘最有名之藝術家，如菲狄亞斯（Phidias），普刺克息忒利（Praxiteles），來息帕斯（Lysippus）皆係雕刻家也。

希臘雕刻家作半浮雕以點綴寺廟之垣牆，正面，及三角牆。阿狄那廟四周所雕之阿狄那遊行隊之有名腰線表示女神節雅典之少女者，即屬有此類作品。

彼等亦作雕像，而雕像有刻神明而即用作偶像者；其餘則刻競技時之勝利體育家，而此類雕像即體育家所得之報酬。

精緻。最偉大之作品爲第五世紀時代菲狄亞斯與第四世紀時代之普刺克息忒利之作品。後此各世紀之作品愈見秀雅，但不如前之高貴有力耳。

希臘之雕像無慮萬千，^③因每座各有其雕刻，而雕刻家繼續工作五百年而未嘗息也。於所有雕刻品中完好之雕像不及十五件。希臘人最有名之傑作無一存者。吾人今日所有之最有名雕像或係頽廢時代之模仿品，例如密羅（Milo）之維納斯像，或係頽廢時代之作品，例如柏爾維得爾（Belvidere）之阿坡羅像。^④所幸尚存之作品已足以使吾人概想古代希臘雕刻術究竟如何也。

希臘雕刻家喜雕態度高貴寧靜之美麗人體。彼等於體育場，軍隊，及神聖之跳舞與歌舞隊中有無數機會觀察姿勢美妙之人體。既見之後，即研究之，且思有以表現之；他人作人體像決不如是之工且巧也。

通常希臘之雕像頭小而面部呆滯無表情。希臘人與今人不同，皆不求表現面部；喜線條之美麗而不喜穢，在四肢以遷就頭部也。希臘像全身無不美觀。

【陶器術】希臘人將陶器術作爲一種真正之藝術。彼等稱之爲 *Ceramics*，而此一名詞至今猶存。陶器術在希臘不如其他藝術之受人尊敬，然陶器術較其他藝術尤爲吾人所熟知。因廟宇與雕像先後傾圮毀滅；而希臘陶器家之成績則保藏於墳墓之中也。而吾人今日即於塚中發現之焉。已發現者達二萬件以上，現存歐洲博物院。全部可分爲兩種：

(一) 油漆花瓶像，或黑或紅，大小形狀不一而足：

(二) 煉土製成之小像；二十年前猶無人知之，自於比奧西亞(Bœotia)之坦那格拉(Tanagra)發現美麗之小像後始傳播一時。就中最爲有名者應推小偶像，但亦有若干偶像塑兒童與婦女。

【圖畫】希臘亦有有名之畫家，如嚙克斯(Xeuxis)，帕拉西阿斯(Parrhasius)，亞比拉(Apelles)皆是也。除幾篇軼事及數則圖畫說明外，吾人實不之知。欲知希臘圖畫如何，最好參觀耶穌紀元第一世紀意大利城潘沛依房屋之壁畫。此蓋謂吾人根本不知希臘圖畫也。

●原註：近人稱此時代爲伯理克理斯時代，因伯理克理斯適於此時秉政，多方提倡藝術也；但古人未嘗用此名詞。

四原註：希臘語廟宇一詞即含有『住所』之意。

五原註：但非如前人之所想像屋頂開一四方窗——編者參閱伽得納(Gardner)《古代雅典(Ancient Athens)》九〇二年紐約本，第二六八頁。

六原註：最有名者應推雅典之女神廟與南意大利柏斯頓(Pæstum)之坡塞頓廟(Poseidon)。

七原註：亦刻有騎士及其他臣民——編者。

八原註：即在第二世紀羅馬人毀希臘以裝飾其宮殿後希臘城內尚有數千雕像。

九原註：吾人不能確定此身雕像非羅馬之模仿品。

第十五章 東方之希臘人

亞歷山大以前之亞洲

【波斯帝國之衰亡】希臘人既互相殘殺，自無暇攻擊波斯大王；甚至接受波斯大王之命令。但波斯帝國仍衰弱無力。各地總督不服從中央政府；每人各設法庭，財庫，軍隊，隨意作戰，一言以蔽之，儼然爲一省之王矣。大王而欲罷免各省總督，彼只有刺殺之一法。波斯入此時非復亞洲各民族所望風震攝之國家矣。希臘艦長色諾芬曾受波斯政府之聘而論波斯人如下：「波斯人斜倚地氈之上，披麻衣，戴手套，貴族受賄，盡封其挑夫，廚子，麵包師爲騎士——甚至專司飲食衣服之傭僕亦蒙騎士之榮銜。是故波斯人之軍隊雖大亦無所用，此則但觀其敵人之橫行斯土即可知矣。波斯人此時已無臨陣卻敵之勇。步兵雖仍如從前有劍，斧，籜牌一類軍備，但已無使用此類武器之勇氣。車

手未戰之前卽任敵人將其揮諸車下或自行躍下，結果此輩不受軍令約束之車手其貽害波斯人之處且較其貽害敵人爲甚。其後波斯人且不自諱其武備之薄弱，不自諱其惡劣，非有希臘人雜於軍中不敢言戰。波斯人之格言曰：「無希臘援軍相助且勿與希臘人作戰。」

【十千遠征軍】 波斯國勢之衰弱當四百年大王阿塔薛西師(Artaxerxes)之弟居魯士率領大軍實行纂奪之時尤暴露無遺。當日有數萬希臘冒險家或流犯願受僱爲傭兵。居魯士留下十千人。其中一人色諾芬曾述此次遠征之情形。

大軍侵入亞洲全境直至幼發拉的河未遇何人抵抗。最後於巴比倫附近始與波斯王軍隊交戰。希臘人本其平昔之習慣，卽向前猛衝，殺聲震野。野蠻人在希臘人射程未及之前卽已潰走。希臘人當卽狂追。然猶保持陣線不亂。

當戰車開始射擊之時彼等卽展開陣線任其衝入。除一人曾受箭傷外其餘希臘人皆未受傷，居魯士則彼殺，其軍隊不戰而被遣散，此時只有希臘人逗留敵境，受大軍之威脅。然而波斯人不敢與戰，但設計戕其議和代表五人，艦長二十，及兵士二百人。

雖過饑寒困阻（土人不欲其過境，要而擊之）終達黑海而返希臘，蓋已蹂躪波斯全國矣。歸時（三九九年）兵士猶剩八千人。

【亞偈西勞】三年後斯巴達王亞偈西勞（Agis I.）率小軍往征小亞細亞呂底亞及弗里家（Phrygia）富庶之地。王與波斯總督戰，將征入亞洲矣，忽奉斯巴達人之命回兵與底比斯及雅典軍隊作戰。亞偈西勞原係希臘人中首謀征服波斯之人也。今見希臘人自相殘殺，極為痛心。當臣民奏王科林斯之戰斯巴達大捷僅死八人而敵人死傷逾萬之時，王歎歎太息曰：「噫！不幸之希臘，今茲所失之人數足以征服所有蠻民而有餘。」某次王不肯毀某希臘城。「若吾人盡殲此輩不能盡職之希臘人。」其言曰：「則吾人何從募集兵士以戰蠻民乎？」此種情感在當日極為罕見。色諾芬於敍述亞偈西勞之言時狂喊曰：「除陛下外誰復以內戰為不幸乎？」

亞歷山大之征服亞洲

【馬基頓】斯巴達與雅典連戰百年，民窮財盡，再不能與波斯王爭天下矣。當是時也，另有一種民族繼希臘人之後與波斯人作戰而終使戰爭停息；此一民族即馬基頓人（Macedonians）。馬基頓人為野蠻之民族，與古代之多利亞人彷彿，蓋亦牧羊人與兵士之民族也。彼等居希臘北方兩大流域，而該兩大流域則直達於海。希臘人素不之齒，視為半野蠻人；但馬基頓王既自稱為赫拉克利之子孫，希臘人亦許其參加奧林比亞運動會之跑馬。此舉自使彼等得具希臘人之身分。

【馬基頓之腓力】馬基頓王居於內地，離海甚遠，自不至參加希臘人之內戰。但耶穌紀元前三五九年，腓力（Philip）踐祚，而腓力固一年青膽壯雄心勃勃之人也。腓力之目的有三：

(一) 編練勁旅；

(二) 征服馬基頓沿岸所有商埠；

(三) 強迫其他希臘人聽其命令而與波斯王一戰。

腓力費二十四年準備一切而始願克償。希臘人一切放任，有時且贊助之。王到處行賄黨徒，令其謳己。其言曰：「以金賄則無堅不破。」而王即用此類方法盡佔此希臘各城焉。

歲喪父，其保護人挪用遺產一部。成年之日，狄摩西尼提起訴訟，令其盡還所用之財產。狄氏研究愛塞厄斯之演說與修昔的底斯之歷史，皆能默識於心。但若登演壇，則聽從無不嘆然；因其聲弱氣促也。氏竭數年之力練其音聲。據云，氏藏身家內數閱月，半薙其髮，蓋慮被誘出外也；口含石子而喊，又嘗於海岸上大聲狂喊，庶其聲音不至爲聽衆之喧囂所掩。日後重登演壇，氏已能操縱其聲音，更因氏每次演說必先擬稿，遂一變而爲希臘最完善及最有力之演說家云。

當日統治雅典之政黨，頗欲維持和平。因雅典之兵力與財力俱不足以敵馬基頓也。該黨首領福細溫（Phocion）曰：『一旦準備充分，吾且勸君等作戰。』但狄摩西尼以爲腓力蠻民不足畏，遂願爲主戰派效勞，并利用其無礙之辯才，勸雅典人放棄和平政策。十五年間，氏遇有機會必勸人民興師作戰；而狄氏演說之目的專爲攻擊腓力，因此即自稱其演說爲反腓力演說（Philippics）。而反腓力演說前後共有三次。第一次在三五二年。『君等雅典人將於何日始肯盡君等之職乎？君等豈僅徜徉街上互問「有何消息乎？」噫！最新之消息莫過於目擊一馬基頓人戰勝雅典而統制希

臘。是故不佞謹勸諸君備船五十艘，且若有必要，君等應自爲船員，幸勿以紙上一萬或二萬之傭兵相告。僕只願見公民兵也。」

狄氏於三四年第三次反腓力演說中喚起雅典人注意腓力統治馬基頓之成績，且謂腓力之得有此成績乃因希臘人之不聞不問。「每當希臘人妄用權力以壓迫他人時，所有希臘皆出而阻止之；今則任一下賤之馬基頓人，敵種之野蠻人，毀滅希臘各城，舉行皮西亞運動會（Pythian games）。而希臘人袖手旁觀，毫無作爲。有似人之見大雹將降而但冀其勿傷己者。諸君任其權力膨脹而不加制止，見他人被其毀滅，無不深自慶幸，而不計希臘之安全，實則盡人皆知苟能侵佔此遠方一片土地，則禍患可得而弭也。」

洎乎腓力既破波伊棲亞（Bœotia）邊境之伊拉堤亞（Elatea），雅典人始聽狄摩西尼之勸告，決定作戰，并遣使往底比斯。狄摩西尼爲總代表；既抵底比斯，始知腓力亦遣使至此；底比斯人此時躊躇莫決。狄摩西尼勸底比斯人捐棄舊怨，以謀希臘之安全，以保希臘之榮譽與自由。氏勸其與雅

【馬基頓之優勢】 胖力既於柯爾倫尼亞戰勝，即於底比斯設一警備區域而與雅典言和。然後入伯羅奔尼撒，而向被斯巴達壓迫之諸民族皆視之為救主焉。自茲以後，胖力未遇何種抵抗。躬臨科林斯召集希臘城代表大會，但不許斯巴達參加。^②

會議時，胖力發表其率軍討伐波斯之計劃。各代表俱表贊同，并成立希臘各邦總同盟。每邦各司其土，各與其鄰邦講信修睦，并設一總會預防戰爭，內亂公敵宣佈，與財產沒收。

總同盟與馬基頓王聯盟而許其統率希臘海陸軍。希臘人不得對胖力挑戰，違者放逐。

【亞歷山大】 三六年，胖力遇刺身死。太子亞歷山大 (Alexander) 時年二十，亦猶所有貴族子弟，善騎馬，精技擊，固一有力之戰士也。同時太子亦諳政治，工演說，且通博物學，蓋自十三歲以至十七歲，即延希臘有名學者亞里斯多德為教師也。太子喜讀荷馬之《伊利亞特》，謂此為武術之指南，且思仿效詩中英雄之所為。太子真生而專為侵略者，因其好戰且思有以自見也。其父語之曰：『馬基頓太小不足以容汝。』

【方陣】 脙力死後留下一種有力之征略武器，即馬基頓軍隊，希臘最優之軍隊。此種軍隊包含步兵方陣與一隊騎兵。

馬基頓人之方陣共一萬六千人，每排千人，共十六排。每排有一長二十呎之槍。戰時馬基頓人不直奔而朝同一方向之敵人，而先取一種姿勢，前陣以槍指四面之敵人，後陣則各架所攜長槍於前陣兵士之頭上。於是希臘人之方陣不啻一有鐵刺之怪獸也。當方陣正包圍戰場之時，亞歷山大率騎兵直奔敵人陣地。此輩馬基頓騎兵盡係貴族子弟。

【亞歷山大之出發】 亞歷山大於三四年春率步兵三萬人（其中大部分俱係馬基頓人）與騎兵四千五百人出發；此外餉款不過七十忒倫（不及八萬元），軍糧不過四十日。氏不但須與薛西師所募一羣武備不齊之民族作戰，且與五萬願爲波斯大王効死而由名將羅德斯人曼倫（Mennon of Rhodes）統率之精兵交綏。此輩希臘人或能抗亞歷山大，不幸曼倫早死而全軍瓦解。此唯一可畏之敵人既去，亞歷山大遂能於兩年內平定波斯帝國。

【格剌奈卡斯，伊索斯，及阿柏拉之戰勝】 亞歷山大連勝三次始佔領波斯帝國。在小亞細亞

而，則於西里西亞山谷之中敗大流士及其六萬大軍（三二二三年六月。）在阿柏拉（Arbela）方面，於底格里斯附近擊潰敵人尤多（三二一年。）

此實米太戰爭之重見。原波斯軍隊武備不良，又不知利用戰略，兵士雖衆，輜重雖多，反致誤事。惟精兵敢戰，其餘非被擊散，即被屠殺。是故在戰仗之間所謂戰勝實即凱旋。除太爾（Tyre）外無人抵抗；波斯人固不問投降大流士或投降亞歷山大也。每勝一次，亞歷山大即佔領全境，格刺奈卡斯開小亞細亞之門以迎伊索斯舉敍利亞及埃及以獻，阿柏拉則委棄其餘帝國焉。

【亞歷山大之死亡】既佔波斯全境，亞歷山大自以爲應繼波斯大王之位。穿波斯服，採波斯宮廷之禮儀，并強迫其部下大將按波斯風俗羅拜於大王之前。亞歷山大原擬擴大帝國達於古代帝王最遠之領域而攻入印度與好戰之土人一決雌雄。但率同所部返巴比倫後（三二四年。）忽因熱病逝世，時年三十三。

【亞歷山大之計劃】吾人生當今日頗難明悉亞歷山大之目的如何。爲侵略而侵略乎？抑果

有一種計畫乎？欲合所有民族成一大帝國乎？欲步波斯之後塵乎？或僅爲虛榮而仿倣波斯大王之所爲乎？關於亞歷山大之目的吾人苦無所知。但其行爲影響極大。亞歷山大創立城市七十個——埃及、犍陀羅，甚至印度各處，即有不少之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彼又將所劫之波斯王財寶分賜羣臣。刺激希臘學者研究亞洲之動植物與地理。但最爲重要者，亞氏訓練亞洲民族使其接受希臘人之語言與風俗。此彼所以擁有『大王』之徽號也。

東方之希臘人

【亞歷山大帝國之瓦解】 亞歷山大曾統一西起亞得里亞海，東至印度河北，起高加索南至埃及之全部古代世界。此大帝國在亞歷山大生前，尙克維持。及其死也，諸將爭論誰應繼承王位；二十年間，互相對壘，其始尙藉口擁戴亞氏家族——或其兄弟，或其子女，或其老母與寡妻，日後則公然宣言應由彼等自身繼承焉。

每人各擁一部分馬基頓軍隊，或希臘傭兵以自衛。而希臘人即如此互爭亞洲。人民對於此類

方托勒密 (Ptolemy) 占埃及，塞琉古 (Selucus) 占敍利亞，利西馬卡斯 (Lisymachus) 占馬基頓。其他小國或早已分離或後始脫離：在歐洲有伊庇魯斯；在小亞細亞有本都 (Pontus) 倍斯尼亞 (Bithynia)，加拉太 (Galatia)，卡帕多細亞 (Cappadocia)，拍加摩斯 (Pergamos)；在波斯有大夏 (Bactriana) 與安息 (Parthia)。亞歷山大帝國即如此瓜分也。

【希臘王國】此類新王國國王多爲希臘人；既喜操希臘語，拜希臘神，過希臘人之生活，遂亦保持其語言，宗教，及風俗。其臣民爲亞洲人，換言之，爲野蠻人；但國王則設一希臘宮廷；軍旅中多希臘傭兵，其行政官吏亦皆希臘人，并於宮中招待希臘詩人學者，與美術家。

在波斯王時代，帝國中已有多數希臘人，或係殖民，或係商人，或係兵士。日後此輩希臘王招致希臘人愈多。土人既被同化，即採希臘人之服裝，宗教，風俗，與語言。此時東方非復亞洲之東方而爲希臘之東方矣。耶穌紀元前一世紀羅馬人只覺此地人民似希臘人，操希臘語。③

【亞歷山大里亞】托勒密之後裔埃及之希臘王承受古埃及王所擁之法老尊號，御王冠，且

猶古代元首令人民奉之爲太陽之子而膜拜之。但彼等左右皆希臘人，而於亞歷山大命建之亞歷山大里亞城附近之海濱建立首都焉。

根據簡單之計劃建築，亞歷山大里亞視各希臘城尤爲整齊。街衢交錯成直角，寬百呎，長三英里半，之公路橫貫市中。兩旁有偉大紀念物，如運動場、體育場及博物院。港口有闢長一英里，接連大陸與法羅斯島（Island of Pharos），島之一端建一石塔，塔頂有火指導船舶入口。亞歷山大里亞視腓尼基各城爲勝，且係世界一大商埠。

【博物院】博物院爲一大理石巨廈，與皇宮毗連。埃及王欲以之爲一種科學機關。

博物院中有一大圖書館。^四圖書館長得購其所能購之書。入口書籍皆送往圖書館；書記照原稿抄錄；并以一份贈原作者以資補償。因此收集書籍四十萬卷，此在印刷術發明以前可謂空前矣。前此名著之手稿極爲珍罕，往往有散失之虞。今則知其存於何處矣。博物院內尚有一動植物園，一觀象臺，一解剖室，一化學試驗室。

博物院特爲數學家、天文家、醫家與文法家一類學者建宿舍。飲食服用由公家供給，爲表示國

家尊崇學者起見國有王時且與之共餐。學者召集會議，舉行演講。四方人士爭來聽講。父兄皆遣其子弟來亞歷山大里亞就學。本城學生達一萬四千人。

是故所謂博物院實兼圖書館，學院，學校三者——有似今日之大學。此種機關在吾人今日固屬常見，但在當日則未之前聞。亞歷山大里亞幸賴此博物院遂成爲東方人士薈萃之區——希臘人，埃及人，猶太人，敍利亞人皆有每一民族各挾其宗教，哲學，科學以俱來，而各民族互相合作。亞歷山大里亞在數世紀間乃世界上科學與哲學之首都焉。

【拍加曼】小亞細亞之拍加曼（Pergamum）王國小而弱，但其首都拍加曼亦猶亞歷山大里亞則乃人文薈萃之區。拍加曼之雕刻家爲耶穌紀元前第三世紀之有名宗匠。^① 拍加曼亦猶亞歷山大里亞有一大圖書館，而阿塔拉斯王卽將所收集之古代作家手稿藏放此處。

拍加曼首先發明羊皮紙以代紙草。拍加曼此種新紙卽保存古代手稿之紙板也。

①原註：觀於色諾芬所述之一則故事卽知當日波斯人如何畏懼希臘人。某日請四里西亞（Olixis）皇后觀兵，居魯士卽令希臘人排成戰陣。希臘人皆有堅強之甲冑，紫色之長袍及顯赫之盾與脰甲。號聲既發，衆兵士各執武器，開始射擊，加

緊步伐，殺聲震野，旋又轉爲跑步。野蠻人惶恐無地，皇后面無人色，倉卒自戰車躍下，市場內之商人亦盡棄貨財而逃，而希臘人含笑收隊歸營。

③原註：科林斯代表大會前後召集兩次——一次在三三八年，另一次在三三七年——編者。

④原註：在小亞細亞所草之福音與使徒行傳即用希臘文。

⑤原註：凱撒圍攻亞歷山大里亞時博物院之圖書館付之一炬。但日後有塞拉比廟(Serapeum)，而此廟藏書三十萬卷。據云該圖書館於第七世紀爲阿刺伯所燬，奧瑪(Omar)令燬圖書館之故事不盡可信——編者。

⑥原註：阿塔拉斯(Atlas)命雖以慶祝拍加曼戰勝亞洲高盧人之像至今猶存。

第十八章 希臘之末年

希臘城之式微

【貧與富】希臘城中所有地產，工場，商船，簡言之，所有財源，皆操於少數富家之手。其他家庭，換言之，大多數公民，皆無土地，無金銀。然則貧人如何謀生乎？將受僱爲農人，工匠，或水手乎？但產主之田產，工場，或商場，已僱有奴隸，而此輩奴隸較自由工人爲廉，因膳食不豐，且可不付工資也。彼又將自行營業乎？但金錢稀少，無從告貸，因利率高至一分也。且習俗亦不許公民淪爲工匠。哲學家曰：『職業戕身體，弱靈魂，且使人難勝公務。』亞里斯多德亦言：『是故組織完密之都市，不應許工匠爲公民。』原希臘公民自成一高貴階級，其唯一光榮之職務，亦猶古代法國貴族在於從政，在於當兵；手工可鄙。因奴隸之競爭，與公民高貴之地位，大部分公民赤貧矣。

【社會鬪爭】窮者統治城市而又無法謀生。彼等遂思奪富者之所有，而富者亦組織團體以相抗。於是每一希臘城分爲兩派——一爲富人派，即少數黨，一爲貧民派，即多數黨。貧富相仇相爭。窮民佔優勢則斥逐富人並沒收其財產，有時且實行下列兩種嚴峻方法：

(一) 取消債務；
(二) 重新分配土地。

富者一旦當權亦斥逐貧者。多數城市之富翁無不發誓：『吾誓與人民爲敵并盡力陷害之焉。』無法調和兩派富者不肯舉其所有之財產以援人，貧者亦不願坐而待斃。依亞里斯多德之意所有革命皆原於財富之分配。波里比阿(Polybius)曰：『每次內戰皆爲推翻財產。』

且兩派之鬭爭甚劇烈，以米利都(Miletus)而論，貧民其始得勢而盡驅富者離城。但日後深悔當時未殺盡此輩富翁，因又捕亡命者之子女，聚之於倉廩之中而任牛羊踐踏之焉。富者重入斯城，爲斯城之主宰。彼等亦乘機報復，盡囚貧民之子女，塗以瀝青而焚之焉。

【民主政治與寡頭政治】 貧人派與富人派各有其所愛好之政治而於當權之時實行之焉。

富人喜寡頭政治，將國家大政委諸少數人之手。貧者喜民主政治，將政權付與國民會議。每派各與他城中之同派聯絡。因此希臘各城之間有兩種聯盟，一為富者聯盟，即寡頭政治，一為貧者聯盟，即民主政治。此種政制始於伯羅奔尼撒戰爭時代。雅典贊成民主政治，斯巴達扶植寡頭政治。所有主權在於貧民之城市皆與雅典聯盟，而所有主權在於富人之城市皆與斯巴達聯盟，即如薩摩斯（Samos）貧者佔勢力，即殺富人二百，放逐四百，并沒收其田地房屋。於是薩摩斯即採民主政治而與雅典聯盟。斯巴達軍旅包圍薩摩斯而與薩摩斯之富人同來，城當被佔，樹立寡頭政治，并與斯巴達聯盟。

【專制君主】最後貧民深覺民主政治未嘗增加貧者之實力而可與富者爭一日之短長。因此大多數城市之貧民皆願擁戴一首領。此首領即稱為專制君主。君主治理國事可不遵法律，得隨意處人死刑，并沒收其財產。傭兵護之使其免受敵人之害。下列一般故事即可表示專制君主之政策：『科林斯暴君拍立安得（Periander）某日遣使問米利都暴君斯拉息標拉（Thrasylus）曰：「將欲安全治理其道何由？」斯拉息標拉當與使者同行田間，盡斫麥穗之高者。彼即遣去使者，

不發一言。使者以爲王固愚者，但拍立安得則深知其意；斯拉息標拉蓋諭以鏟除主要之公民也。於是各地富人多被殺，財產則沒收入官；而所沒收之財產多分配與貧民。此人民所以支持暴君也。

自第六世紀以來希臘即有暴君；其中若干如庇士特拉妥，坡力克拉提，畢達古斯 (Pittacus) 之流皆因智慧而名重一時。當日凡行使政權踰越憲法上之限制者皆稱爲暴君；此非貶詞也。

但若暴君不斷與富人鬭爭，則暴君嗜殺而爲人民所惡矣。但莫克利 (Democles) 之有名故事曾述暴君之地位。但莫克利語敍拉古暴君帶奧尼細阿斯 (Dionysius) 曰：『君誠人類中之最樂者。』帶奧尼細阿斯答曰：『吾將詔君以暴主之樂。』帶奧尼細阿斯當備盛筵款待但莫克利，并令其傭僕奉此佳賓如奉己。筵次但莫克利微揚其目，見屋頂垂一劍直指其項，而劍固用馬尾繫也。此種比喩極爲深切——蓋謂暴主之命不絕如縷也。其敵人富者乘隙加害，因當日以行刺暴君爲榮也。此種危險使暴主不敢自安，亦使其多疑而殘酷。彼不敢信任何人，以爲惟有盡殺其敵人方得高枕憂無於是少有嫌疑卽殺害百姓。自茲以後暴君之名始成爲暴虐之象徵。

【希臘之衰竭】 貧富間之內戰歷時將近三百年（四五〇年——一五〇年）多數公民被屠，大多數公民被逐。此輩亡命之徒飄泊無依，爲況極苦。舍當兵外不復有其他技能，彼等遂加入波斯，斯巴達，雅典之軍隊爲傭兵——簡言之，有僱之者無不相從。當日即有希臘人五萬爲大流士服役以抗亞歷山大。此輩亡命之徒鮮回故國。

於是各城人口銳減矣。同時家庭之範圍漸小，多數人不願娶妻生子，其餘亦只有子女二二人。波里比阿曰：「夫家有二子，其中一人或因戰死或因病死，結果家庭離散，城市空虛，寧非禍患之根源乎？」終有一日城內市民之數不足以禦外侮。

羅馬人之征服

【希臘聯盟】 希臘人中最有遠識之士於第二次羅馬與迦太基戰爭之時即已洞見此中危險。耶穌紀元前二〇七年某演說家於諾帕克圖（Naupactus）會議言曰：「君等且曠眼以觀西方；羅馬人與迦太基人之所爭不僅意大利已也。沿岸戰雲瀰漫，擴展無已，且將臨吾希臘人矣。」

此時希臘各城結成兩聯盟，互相敵視。兩小民族埃陀利亞人(Aetolians)與亞該亞人(Achaeans)實指揮之。彼等統率軍隊，決定和戰，一如曩日之斯巴達與雅典，每一聯盟各助一政黨：埃陀利亞聯盟助民主黨，亞該亞聯盟助寡頭政治。

【羅馬之同盟者】每一聯盟又皆不能統一所有希臘城市。無何羅馬人出現矣。馬基頓王腓力(一九七年)與敍利亞王安泰奧卡斯(Antiochus，一九三年——一六九年)即與之戰。兩人皆敗。羅馬人滅其軍隊且迫其艦隊投降。

一六七年馬基頓新主柏噠斯(Perseus)戰敗被俘而其國亦滅。希臘人此時猶不思統一以禦外侮。貧富仍繼續鬭爭，彼此仇視甚於外敵。民主黨與馬基頓同盟，寡頭黨與羅馬人同盟。當底比斯之民主派正雜於腓力軍中作戰時，底比斯之寡頭派開城以迎羅馬大將羅德斯。地方人民有於言行上反抗羅馬人者無不處死。亞該亞人中某羅馬黨徒名卡立克利斯(Callicles)者特將平昔親近柏噠斯之人列成一單約有千人；此輩嫌疑犯皆送往羅馬監禁，歷二十年不予審問。

【最後一次之戰爭】其始希臘人不視羅馬人爲仇敵。一九七年執政官夫倫米尼努(Flam-

minus) 於征服馬基頓後卽往科林斯，并於希臘人舉行運動會前宣佈『所有希臘人完全自由』，羣衆歡欣之餘前席致謝；咸欲對此解放者表示敬意，握其手瞻仰其丰采，且贈以花圈。夫倫米尼努此時備受擁擠，幾於窒息焉。

羅馬人見希臘人服從命令，卽思統制希臘。富人隨意承認羅馬主權，而羅馬亦摧毀貧民黨以酬其勞。如是者凡四十年。迨一四七年，羅馬與迦太基作戰時，民主黨在希臘又佔優勢，且對羅馬宣戰。一都分希臘人甚為恐慌，多數人求救於羅馬人，自承希臘人之短，其餘則走為上計，相率逃往遠方；更有若干則投井跳巖，趨於自殺之一途。反對派領袖沒收富者之財產，取消債務，且以武器資奴隸。此真不顧死活之戰爭。一旦戰勝，亞該亞人復集大軍，挈其妻孥赴戰地。將軍帶奧阿斯 (Daeus) 與家人藏身宅內放火自焚。科林斯為抵抗之中心，羅馬人破之，屠殺男子，罰賣女子為奴。此保存美術品之城市當被焚掠一空；大畫家之名畫盡投入灰塵之中，羅馬兵偃臥其上，作骰子戲。

西方之希臘人

【希臘對於羅馬之影響】 羅馬人戰勝希臘時猶不過兵士農人及商人而已；彼等無雕像，紀念物，文學，科學，或哲學。凡茲一切俱見於希臘人之間。羅馬求仿倣之，猶昔日亞述人之仿倣迦勒底人與波斯人之仿倣亞述人也。羅馬人仍保持其服飾，語言，及宗教，從不與希臘之服飾，語言，及宗教相混。但有多數希臘學者與美術家移居羅馬，開辦文藝學校。日後羅馬大家多遣其子弟往雅典與亞歷山大里亞學校肄業。於是希臘之藝術與科學逐漸傳入羅馬。羅馬詩人賀拉西 (Horace) 曰：「被征服之希臘征服其野蠻之征服者；蓋希臘以藝術敗羅馬也。」

【建築術】 羅馬人自有其全國建築術，但亦仿希臘之柱，且常倣希臘之建築術。多數羅馬廟皆與希臘廟相似。

羅馬富家通常有兩部份：一部分為古代羅馬房屋，另一部分為希臘式之房屋。

【雕刻】 希臘之神廟，體育場，廣場，及住宅中有無數雕像。羅馬人以為戰敗者所有之物應全歸戰勝者。於是羅馬將軍搬去大部分雕像而列之於羅馬廟宇及迴廊之內。帕拉斯 (Pallas) 凱旋時，僱車二百五十輛，滿載雕像以去，真奇觀也。

倩希臘美術家爲之雕刻。於是有羅馬派雕刻出，繼續仿倣古代希臘之模範品。是故傳佈於全羅馬世界者乃曾經破相之希臘雕刻也。

【文學】最早之拉丁作家爲希臘人安得羅尼卡斯(Andronicus)，其始係學校教師，後充劇員。初期拉丁文著作俱係希臘原著之譯本。安得羅尼卡斯譯奧德塞及數本悲劇。羅馬人酷嗜希臘之劇本而厭惡其他。羅馬作家之爲劇場編劇本者亦不過繙譯或改譯希臘之悲劇與喜劇而已。例如普羅塔斯(Plautus)與忒棱斯(Terence)之名著即模擬希臘之梅蘭得與地菲拉斯(Diphilus)也。

羅馬人亦模仿希臘史家。羅馬人好以希臘文作史，甚至作羅馬史亦用希臘文。

羅馬所有大詩人皆自承爲希臘人之門徒。琉克理細阿(Lucretius)之著作只爲說明伊壁鳩魯(Epicurus)之哲學；卡塔拉斯(Catullus)之著作則模仿亞歷山大之詩人味吉爾(Vergil)；模仿提奧克立塔(Theocritus)與荷馬；賀味西譯希臘短篇敘事詩。

【伊壁鳩魯學派與斯多噶學派】羅馬人重實際，喜認真，對於純粹科學及玄學皆甚冷漠。其攻希臘哲學也特以希臘哲學與道德有關耳。

伊壁鳩魯學派 (Epicureans) 與斯多噶學派 (Stoics) 乃希臘兩派哲學家。伊壁鳩魯學派以快樂為至善，所謂快樂非感官之快樂而乃節欲之人鎮靜有理之快樂；幸福即在於靜享一種和平生活，四圍多良師益友而不懸懸於不可必得之貨財。斯多噶學派以德行為至善，所謂德行即一舉一動皆本理性，以期有益全宇宙。舉凡財富榮譽健康美麗人世一切之貨財皆非智者所應措意；縱此身受人鞭撻猶因擁有至善而感快樂焉。

羅馬人不贊成伊壁鳩魯學派，即贊成斯多噶學派，但未能深切了解之焉。其贊成伊壁鳩魯學派者則注重飲食，甚至自謂為豚豕，貪饕無厭。其自稱為斯多噶學派者如伽圖與布魯特斯 (Brutus) 之徒又故意舉止端莊，力言生活上之罪惡。雖然，此類學說傳佈既廣，亦足以破除羅馬人若干之偏見。伊壁鳩魯學派與斯多噶學派有兩點相同：（一）鄙棄古代宗教；（二）信人類平等，無論為奴

慢。

羅馬人之征服希臘人使希臘人之藝術文學道德傳入西方，正猶希臘人之征服波斯帝國而將其語言風俗宗教傳入東方。

●原註：大多數希臘城皆無中產階級。關於此點，雅典城獨有一萬三千小地主可云例外。

●原註：亞該亞聯盟之領袖頗為有名。第三世紀時有阿拉都（Aratus）者，曾蹂躪希臘二十七年（二五一年——二二四年），驅逐暴君，召回富人，返其財產及政府；第二世紀時有菲羅皮門（Philopemon）者，與斯巴達暴君戰，後中毒而死。

●原註：此時希臘各派之黨綱未嘗如此明白劃分，即如亞該亞聯盟即曾與馬基頓同盟以抗埃陀利亞人與斯巴達，而埃及人亦與羅馬人同盟以抗馬基頓——編者。

第十七章 羅馬

意大利古代民族

伊特魯里亞人

【伊特魯里亞】 意大利一語古今含義不同。波河流域 (Po Valley) (皮特夢特 Piedmont 與倫巴底 Lombardy) 乃高盧之一部。北方邊境之國爲多斯加尼 (Tuscany)。住居該處之伊特魯里亞人 (Etruscans) 以其名稱 (Tusci) 留與之也。

伊特魯里亞 (Etruria) 亦溫暖，亦潮溼；大氣緊壓於居民之身。岸上伊特魯里亞人築城之處爲有名之馬稜馬 (Maremma)；馬稜馬乃一片肥沃之土地，饒森林，但水無出路，渚爲沼澤，遂致毒逋空氣。古代意大利之諺語曰：『人之居馬稜馬者一年可以致富，六月即已死亡。』

【伊特魯里亞之民族】由古人觀之，甚至由今人觀之，伊特魯里亞人乃一神祕之民族。彼等與其鄰人不同，確係來自遠方——來自日耳曼、亞洲，或埃及；凡此各種意見均有人主張，但無一種意見曾經證實。

吾人甚至不知伊特魯里亞人所操之語言。其字母有似希臘人之字母，但伊特魯里亞之題銘只有專名，而此類專名過短不能使人窺其語言如何也。

伊特魯里亞人於多斯加尼地方建十二城，結成一種聯邦，每城各有其堡壘，君王與政府。彼等又於兩岸開拓殖民地，於那不勒斯(Naples)附近坎佩尼亞(Campania)地方開拓十二區，於波河流域又開拓十二區。

【伊特魯里亞之墳墓】伊特魯里亞人僅傳下城牆與墳墓。

伊特魯里亞之墳墓既啓，吾人即見有一門廊，廊後有室，室中有牀，而屍身即置於牀上。四週爲金象牙，琥珀之裝飾品；紫衣，器具，大油漆花瓶。壁上懸戰爭，競技，宴會等之圖畫。

基人彼等長途跋涉求印度之象牙，波羅的海之琥珀，腓尼基之紫衣，埃及象形文字之首飾甚至駝鳥之卵。此類物品皆可於塚中見之。其海軍南巡至西西里，希臘人惡之，稱之爲伊特魯里亞海賊。此時水手偶爾亦當海賊，而伊特魯里亞人尤欲排斥希臘人，以便獨佔意大利西岸之商務。

有名之伊特魯里亞花瓶多模仿希臘花瓶，但係由伊特魯里亞人製造耳。此類花瓶圖繪希臘神話上之故事，尤多繪特雷戰爭人像多紅色黑地。

【宗教】 伊特魯里亞人爲憂鬱沈悶之民族。其神皆尊肅，甚至凌厲。兩位最高之神爲『遮面神』("the veiled deities")，吾人不之知也。其次爲電神，電神組織十二神會。地下陰府有惡兆之神。下界魔王爲一有翼之兒，頭戴金冠，手執火炬而坐。其他魔鬼手執劍頭盤蛇以迎亡魂；其中主神名卡蘭 (Charum)，爲一老人，形狀可怖，執錘以擊死者。亡魂每年從下界出來三日，逍遙地上，恐嚇生者并害之焉。此時特獻生人以饜其貪殘。羅馬人所探之有名力士戰鬪其起源即在於此。

【古羅馬之占卜官】 伊特魯里亞人恆謂有一小鬼名塔吉斯 (Tages)，某日從溝中出現於生人之前，收集卜筮之祕訣。自稱爲占卜官之伊特魯里亞人即有種種規則預言將來。彼等觀察死

者之臟腑，霹靂，尤其飛鳥。占卜官其始面向北方，手執拐杖遙指一線，而此線分全天爲兩部分；右方吉而左方凶。切第一線成直角之第二線以及與此兩線平行之其他各線在天上成四方形，稱爲廟宇。占卜官見鳥在此四方形內翱翔，若干似鷹，主吉；其他似梟，主凶。

伊特魯里亞人預言民族未來之生命。古代民族中不望永存者只伊特魯里亞人而已。彼等自謂歷時十世紀。而茲所謂世紀不必爲百年，因有天象標明每世紀之起訖也。四十四年凱撒逝世時有彗星出現。某伊特魯里亞占卜官即於大會中對羅馬人宣言此一彗星宣告第九世紀之終了與第十世紀之開始，第十世紀者伊特魯里亞人最後之一世紀也。

【伊特魯里亞人之勢力】 羅馬人爲半野蠻之民族，每模仿其較文明之鄰人伊特魯里亞人。彼等尤喜伊特魯里亞人之宗教儀式：祭司之服飾，宗教儀節，及占卜官。羅馬人創立城市時即遵行伊特魯里亞之儀節：一白牛與一白犢共挽一青銅嘴犁，而創立人即以此犁劃一四方形圍場。他人隨創立人後，播散畦旁挖出之土塊。用犁劃成之畦神聖而不可越。欲入此四方形圍場，創立人須先破畦之某處，而破之之法即舉犁曳之。其間之短距離遂非神聖而成爲出入口。羅馬自身即依此法

創立。據云創立人見其弟越此神聖之畦卽殺之。日後羅馬殖民地與羅馬天幕之界線，甚至地產之界線，皆依此種宗教儀禮與幾何線條而劃成焉。

羅馬宗教半爲伊特魯里亞之宗教。教會神父稱伊特魯里亞人爲迷信之母，宜也。

意大利民族

【安布立亞族與阿斯汗族】 亞平寧 (Apennines) 亂山之中，羅馬平原之東部與南部，有無數部落存焉。此類部落之名稱不一，亦不構成一單一國家。大體言之，有下列數種：安布立亞族 (Umbrians)，薩賓族 (Sabines)，服爾細族 (Volscians)，伊歧亞族 (Egugians)，赫立坎族 (Hermicans)，馬栖亞族 (Marsians) 與薩姆尼安族 (Sannites)。但各部落採同一之語言，拜同一之神明，有一
之風俗。猶波斯人、印度人與希羅人，彼等皆屬於雅利安種；獨處山中與外界隔絕，彼等始終係古代之雅利安人；成羣而居，而散其牛羊於平原之上；無鄉村，無城市。山上之堡壘卽於戰時保護人民。彼等皆係尚武之民族，生活簡單；日後即構成羅馬之軍隊實力。某諺語曰：『無馬栖亞人誰又能勝馬。』

栖亞人乎？

【神聖之春】據野史所述，某次形勢危急時，薩賓族以爲神明發怒，即決定以某春季所生之物獻與戰神及死神以息其怒。此次獻祭即稱爲神聖之春。本年所生之兒童盡屬於神。一旦成年，即離國遠行，此輩出亡之人分爲若干組，每組各以意大利一種神聖動物爲前導，且遵之爲神之使者。動物停進之處即遊行隊卜居之所。據云多數意大利民族皆源於此類遊行隊，且至今猶保存曩昔引導其祖先之動物之名，即如赫派安族(Herpines)意即狼族，皮塞太安族(Picentines)意即啄木鳥族，而薩姆尼安族之首都則稱爲波維亞倫(Bovianum)，意即牛城也。

【薩姆尼安族】薩姆尼安族爲最有力之民族。卜居亞不路息(Abruzzi)，彼等漸趨入那不勒斯與亞浦利亞(Apulia)之肥沃平原，而虜伊特魯里亞人及希臘人勒贖焉。

薩姆尼安族與羅馬人兵連禍結凡兩世紀；雖因缺乏紀律，屢戰屢敗，然旋又挑戰。其最後一次之戰爭極爲壯烈。某老人以亞麻聖書贈軍隊長官。彼等遂於營帳之中築一亞麻牆，并於牆內建一

【意大利之希臘人】 意大利南部盡是希臘殖民地，其中如巴立斯 (Sabini)，克洛吞，塔倫坦 (Tarentum) 皆極富庶強盛。但希臘人素畏伊特魯里亞人而不敢侵犯羅馬海岸。除邱米 (Cumæ) 外希臘殖民地直至第三世紀之時猶未與羅馬人發生關係云。

【拉丁人】 拉丁人居於臺伯 (Tiber) 南之山谷，本係弱小民族，地廣不及一百方哩。其人種與其他意大利人相同，語言宗教及風俗亦復彼此相似，惟較爲文明耳。彼等耕田地，築堅城。其中又分爲若干獨立民族。每一民族各有其領土，城市與政府，此具體而微之國家稱爲城市。當日有三十拉丁城合組一宗教團體，與希臘之近隣同聖頗爲相似。每年舉行共同祭典一次，各城代表齊集阿爾巴 (Alba)，獻牛以禮拉丁天神焉。

【羅馬】 於拉丁姆邊境之上，於伊特魯里亞之房，在多山之平原中，有羅馬城，羅馬城者平原上羅馬民族之中心也。地多瘴氣而淒涼；但形勢極佳。泰伯河乃一屏藩，可阻伊特魯里亞方面敵人之侵入，而羣山又係天然之堡壘。離海不過六哩，論遠無虞海賊之侵擾，論近又便貨物之運輸。泰伯

河口之奧斯提亞 (Ostia) 卽羅馬之近郊，正猶拜里厄司係雅典之近郊也。由此觀之，此地與兵士及商人之民族至爲相宜。

【四方形之羅馬與天神廟】關於羅馬初元吾人只有若干野史，而羅馬人所知并不較吾人爲多。據云羅馬係一四方形之小鎮，以帕拉亭山 (Palatine) 爲界。創立人羅穆拉斯依照伊特魯里亞之形式以犁劃四方形圍場之周圍。每年四月二十一日羅馬人舉行羅馬城創立紀念典禮：一遊行隊繞古代圍場而行，祭司則敲釘於廟牆之上以爲紀念。據云羅馬城建於耶穌紀元前七五四年。●

帕拉亭山對面諸小山上尚有其他城市。一隊薩賓山民拓殖於卡比托林山 (Capitoline)，一隊伊特魯里亞冒險家●拓殖於柯利阿斯 (Cælius)；此外尚有其他小民族。凡此小殖民地終於帕拉亭山上與羅馬合併。築一新牆以包圍此七小山。當日天神廟之於羅馬正猶阿柯羅坡斯之於雅典：此處有朱塔德、朱羅，及密內發三保護神之神廟及內藏人民之財寶及文書之防砦。據云奠基時掘出一新坎下之人頭；此頭也乃羅馬將變爲世界盟主之徵兆。

●原註應作耶穌紀元前七五三年——編者。

●原註舊羅馬有三部落，帕拉華山下有蘭姆尼人 (Rammes) 卡比托林山中有提泰人 (Titæ) 或薩賓人及盧塞爾人 (Lucere)；但後者爲伊特魯里亞人或蘭姆尼亞人 (Rammians)，或既非伊特魯里亞人，又非蘭姆尼亞人，則不可知。

第十八章 羅馬宗教

【羅馬神】羅馬人猶希臘人亦信人世一切之事皆神之所爲。但不信一神能支配全宇宙以爲每一種現象皆有一種神明。一神使種子萌發，一神防衛田地之邊界，另一神守護果品。每一種神各有其名稱，性別，及職務。

最主要之神爲天神朱培德 (Jupiter)、兩面神詹納斯 (Janus)、戰神馬斯 (Mars)、商業神默克利 (Mercury)、火神福耳坎 (Vulcan)、海神涅普乃因 (Neptune)、女穀神塞里茲 (Ceres)、地神月神朱羅 (Juno) 及密內發 (Minerva)。

其下尙有次等神明。此中若干代表品質，例如青年，和睦，健康，和平。其他又主持人類生活之一部。常嬰孩入世之時有男神教之語言，有女神教之飲酒，另一神教之扭骨，另兩神送之入學，另兩神伴之回家。簡言之下級神明并不少也。

他神又保衛城市，某部分之城市，或山嶺，或森林，河也，泉也，樹木也各有其小地方神。故某老人言曰：「吾國神明至多，見神易而見人難。」

【神之形狀】 羅馬人與希臘人異，蓋羅馬人不以特別之形狀賦予神明也。羅馬本無偶像；於巖下拜天神，於劍下拜戰神。日後始仿伊特魯里亞人之木像與希臘人之石像。意者羅馬人其始不以爲神具人形亦未可知。

羅馬人與希臘人尙有一種不同之處，蓋不以爲神明之間亦有婚姻關係與戚屬關係也；野史未嘗提及此類關係；不知有羣神薈萃之奧林帕斯山。拉丁語有一極堪玩味之字以指神明：即神被稱爲表現也。所謂表現即神力之表現。此神所以無一定之形狀，無家族關係，無野史也。吾人只知每一種神明各司一種自然力，既有益於人，亦有害於人。

【羅馬宗教之原理】 羅馬人不喜此類陰暗慘淡之抽象觀念；不但不喜，而且怖之。方其祈求之時，且自掩其面，不欲見之也。但以爲神極有力，若知如何娛神，神將福之。普羅塔斯曰：「神將使其所嘉惠之人富焉。」

羅馬人以爲宗教爲一種互惠行爲；信者獻祭品，致敬意神爲報答起見亦畀以某種利益。●若拜後而神不報答，則拜者自以爲受欺。澤曼尼卡斯（Germanicus）病時人民獻祭冀其早占勿藥。及聞澤曼尼卡斯已死，人民憤怒之餘即推翻神壇，擲神像於街中，因所求不遂也。即在今日，意大利每遇聖者不准所求之時亦往詬詈之焉。

【禮拜】是故所謂禮拜卽爲種種娛神之事。獻神以果餌，乳酒牛羊之屬。有時從廟中請出神像，置之牀上，而以酒席供之。猶在希臘，羅馬人亦爲神建莊嚴之廟宇并舉行運動會焉。

【形式主義】雖然奉神之法不以食物饗神爲已足。羅馬神講究形式；要求一切禮拜行爲如犧牲競技獻祭等皆按古禮進行。若人而欲祭大神，則其人必須覓一頭白獸，灑鹽水於其頭上，并以斧掊之；人須豎立而高舉其手向天，口則喃喃誦咒語。若任何部分之禮節有虧，則獻祭亦屬徒然，蓋以爲神惡之也。長官儘可舉行運動會以娛羅馬之保護神；「若於其咒語中更易一字，若吹笛者停吹，若演員停演，則運動會之舉行不合禮節，而必須重新開始。」●

因此謹慎之人皆倩兩祭司協助，一人念咒語，另一人專司禮儀。

每年羅馬祭司聚於羅馬近郊之神廟中舉行神聖跳舞並背誦禱文，禱文之文字早不通行，無人能解，故當典禮開始之時每一祭司各發儀節單一份俾有率循。但卽禱文無人能解，而祭司猶背誦如儀。此則因羅馬人於應付神明之時謹守法則也。羅馬人以爲此種儀節上之謹嚴即是宗教。因爲彼等自視爲「最富宗教情操之人」。「就他點而論，吾人或不及他人，或謹能與他人埒；但就宗教而論，就神明之膜拜而論，吾等固勝之也。」

【祈禱】 羅馬人祈禱時，非超度自身之靈魂而自覺與神冥通，乃求神降福也。是故羅馬人必先察明孰能造福。發祿 (*Augurio*) 曰：「察明某事某神能助與查明木匠或麵包師住居何處實同一重要。」是故欲求豐年須拜穀神，欲求富貴須拜商業神，欲求旅次平安須拜海神。然後求者身披合式之長袍，因神亦愛整潔也；并獻某物，因神不願見人空手而來也。然後求者挺身高立，頭部遮蓋而拜神。但求者并不知神之名稱，蓋羅馬人曰：「無人知神之真名也。」於是求者卽念：「天神，最高最大之天神，或神所喜之任何名稱……。」最後求者始述其所欲求之事，措辭務簡潔，庶神不至有何誤會。若行奠酒，則曰：「請神飲弟子所獻之酒。」因神或以爲他人另獻他酒而置此酒不飲也。禱文

冗長重覆。

【預兆】羅馬人猶希臘人亦信預兆。彼等以爲神知未來，賜人預兆供其占詳。羅馬人有所舉措必先商諸神明。行將出征之大將必先察明犧牲之臟腑。召集國民會議之長官必先觀飛鳥。若預兆而吉，則認神贊同此舉；否則認神反對之也。神往往不因人請而顯示預兆。每種意外之現象皆係某種事故之預兆。凱撒死時彗星之出現即宣示其死亡也。

當國民會議舉行之時忽然雷轟，即天神不欲是日有何決定而會議必須解散也。最爲瑣細之事亦可解釋爲一種預兆——電之一閃，頭上之劍，走路之鼠，途中所遇之術士皆是也。是故馬塞拉斯 (Marcellus) 決定冒險之時，特坐於圍轎之中，庶不至目擊任何預兆也。

凡茲一切皆非國民之迷信；共和國供養六占卜官，令卜休咎。共和國又保存許多預言，所謂神諭集 (Sibylline Book) 是也。共和國又畜聖雞，由祭司日夜守護。任何國事——集會也，選舉也，出兵也——非先卜不許舉行，換言之，非先觀空中飛鳥不許舉行。一九五年雷轟某天神廟，擊希臘英雄像頭上之髮；某總督大書特書有一三足之鷄出世；元老院即集議此種徵兆。

【祭司】 羅馬祭司與希臘祭司皆不司靈魂之事，蓋專爲服事神明而設也。祭司防護神廟，管理神之財產，并舉行祭典以祝神。因此火神祭司公會看守一柄從天而降而經人民作爲一種偶像膜拜之盾。每年祭司舉行武裝跳舞一次，而此即其唯一之職務。

占卜官預言未來。高僧司禮拜典禮；調整日曆并決定節期。

祭司，占卜官，與高僧自成一獨立階級。彼等皆從大家抽選，且繼續執行所有公家職務——判決案件，充當主席，統率軍隊。此羅馬祭司所以雖極有力，然猶不能如埃及祭司之自成一祭司階級也。在羅馬此乃國家宗教，而非祭司統治。

【死者】 羅馬人與印度人及希臘人同信靈魂脫離軀殼而單獨存在。若死人之遺體按照適當之禮節妥慎埋葬，則靈魂將入下界爲神；否則靈魂不得入下界，而逗留人世爲禍於人，直至改葬而後已。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曾言鬼侵某家，嚇家人至死；某哲學家膽壯，敢探鬼跡，於某處發現枯骨數枚未曾妥慎埋葬。③

加立苟拉（Caligula）之靈魂亦徘徊於花園之內，後發掘枯骨而重葬焉。

【死者之禮拜】是故就生人與死人而論皆須遵守禮節。死者之家庭建一草堆於堆上化屍，裝屍灰入甕，甕置塚中，并設一小禮拜堂以祀成神之靈魂。年中某日家人隨帶祭品上塚，信靈魂亦需營養，故灑酒乳之屬於地上，焚化犧牲之肉，而牛乳杯與糕餅則留置墓上。凡此喪禮繼續舉行，罔或有替；家族不能棄其祖先之靈魂而應維持墳墓與祭奠，因之成神之靈魂亦各愛護其子孫。是故每家各有其保護神，稱爲家神(Lares)。

【爐邊之禮拜】每家皆有其所崇拜之爐。由羅馬人觀之，亦猶由印度人觀之，火爲神而爐爲祭壇。爐火晝夜不息，而祭品即於油爐、酒爐或香爐之上烹之；火光愈熾，火焰上騰，似因人之獻祭而致者。

羅馬神臨食時必謝爐神，獻食物一部分并傾酒少許（即所謂奠酒）即多疑之賀拉西亦於爐前與其奴共飲，并奠酒祈禱焉。

羅馬人之家庭皆有一聖殿，殿內設祭壇以祀家神（即祖先之靈魂）。羅馬自身亦有其神聖之爐，稱之爲“Vesta”，此本古字，意即爐也。選貴家四貞女司爐，因火焰萬不可滅，而司火之事只能

委諸純潔之少女也。若侍奉竈神之某貞女背誓，則將其活埋穴中，因伊亵瀆神明，且使全部羅馬人陷於危險也。

家庭

【家庭之宗教】 家人膜拜共同之祖先，且圍爐而坐。因此家人有共同之神而神即其特殊所
有物也。膜拜家神之處曰聖殿，聖殿隱於宅內，生人不得近之。因此羅馬家庭不啻一小禮拜堂；自有
其宗教，自有其禮拜，而他人不得與焉。古代家庭與近代家庭不同，其根源在於宗教原理云。

【婚姻】 此種宗教之主要原理即欲享祖先崇拜之權利，則其人須係正式結婚而生之子女。
是故羅馬婚姻其始即一種宗教典禮。新娘之父於門外遣嫁其女，此時即有遊行隊導之往乾宅。既
抵乾宅，新婦即立於祭壇之前獻水與火，新夫婦并於神前剖分麵餅。此時之結婚稱為麵餅結婚式
(confarreatio)。日後又有一種婚禮。新娘之戚屬於證人前將其售與新郎，新郎即席宣布願納新
娘為婦。此即所謂買賣婚 (coemptio)。

【羅馬婦女】 羅馬婦女向不自由。在家從父，父爲之擇婿；出嫁從夫——民法學者謂其處丈夫腕下，蓋謂妻不啻夫之女也。婦女必有主，而主操婦女死生之權。然女子尙未受奴隸待遇。其尊嚴與其夫同稱爲一家之母，蓋猶其夫之係一家之父也。女子之爲主婦正猶其夫之爲主人。主婦得命奴隸操持各事——或磨穀，或烹調，或焙麵包。主婦居前室，或紡或織，并督率婢僕，照拂子女，指揮家事。又羅馬女子非如希臘女子之不得與男子往來；與夫同席，接見賓客，入城與宴，參加公共典禮，現身劇場，甚至高坐法庭之上。不過通常女子皆未受何種教育；羅馬人不思教養其女，以爲女子首貴端莊，往往於女子墓上鐫『彼女居家紡紗』一類字樣。

【兒童】 羅馬兒童有似一種財產屬諸其父。父得暴棄其子於道旁。若父而肯收留，始攜嬰孩入室。女子伏處室內直至結婚之日，於母氏監督之下或紡或織。男孩則隨同其父上戰場而練習武藝。羅馬非愛好藝術之民族，只求其子女工書算，其餘非所措意；父不授其子以詩歌；羅馬人只望子弟清醒，靜默，謙遜服從。

【家長】 羅馬人稱家主爲家長。家長同時係業主，祖先崇拜之祭司，及家庭之主宰。彼爲家中

之主人，得隨意斥責其妻，拒絕其子，或出賣其子女，或爲子女擇婚。家長得自由處分家人之所有，得取妻財，亦得取子女之財；因妻與子女皆不得自爲主人也。最後家長操妻孥生死之權，^四蓋謂家長可自由判斷之也。妻孥有罪處罰者非長官而乃家長。某日（耶穌紀元前一八六年）羅馬元老院下令所有參加酒神節之人皆應處死。男子被斬，至於所有犯罪之女子元老院則將其交與家長，而處妻孥以死刑者即此輩家長也。伽圖曰：『夫爲妻之法官，惟彼得隨意支配之；妻有過，夫戒之；妻醉酒，夫責之；妻不貞，夫殺之。』當客提萊因（Cataline）對元老院實施陰謀之時，某議員發覺其子與謀，即捕殺之焉。

家長之權力至本人逝世之日爲止；子從不能脫父之輒。即子貴爲執政官，亦須受父權之支配。父死時子繼父爲家長。至於妻仍不得自由，應服從其夫之繼承人；蓋夫死從子也。

●原註：某段野史述羅馬王與天神磋商契約之條件。天神曰：『汝將以頭祭余乎？』王曰：『吾將以葱頭致祭。』神曰：『否，余需人體之物。』王曰：『然則吾以髮尖祭神可矣。』神曰：『必須生物。』王曰：『吾益以一尾小魚可矣。』神笑而許之。

●原註：西塞祿（Cicerο）之言。

(三)原註：見小普林尼《尺牘》第七集第二十七頁。另參閱普羅塔斯 Mostellaria 中另一段故事。

(四)原註：依據羅馬法之用語妻孥奴隸「皆非其自身之主人也。」

